

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

王宏志**

摘 要

儘管不少中西學者對馬戛爾尼訪華作過研究，但長久以來仍然忽略了一個重要元素：翻譯在這次中英第一次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透過對原始資料的疏理，以及中英兩國文件的文本對比，除整理和分析當時中英雙方的譯者背景及翻譯活動外，更論證譯者對重要文件的改動構成了嚴重的溝通問題，甚至是馬戛爾尼被乾隆視為貢使的重要因素，也是馬戛爾尼無法完成任務的主要原因。然而，本文亦指出，這責任不在譯者，他們的翻譯是在中英不同的政治及外交文化的制約下運作的。種種的改動，儘管產生嚴重的後果，但也是無可避免的了。

關鍵詞：馬戛爾尼使團、翻譯研究、朝貢制度

* 收稿日期：2008 年 9 月 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中文系教授

該國遣使入貢，安得謂之欽差。
此不過該通事仿效天朝稱呼，
自尊其使臣之詞。¹

—

乾隆五十七年(1792)，英國派遣馬戛爾尼勳爵(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率領使團到中國，攜帶豐盛的禮物，以補祝賀乾隆八十大壽為名，嘗試打開中國的大門，爭取較好的商業條件，甚至希望能在中國設置使館，割讓或租借港口。²不過，這次中英第一次正式的外交接觸卻多被視為徹底失敗，馬戛爾尼只能短暫地跟乾隆見過兩次面後便被指示離開，並沒有達到原來設定的任何目標。

關於這次中英外交史上重要的開端，³原始資料頗為充裕，⁴為有關研究提

¹ 〈諭軍機大臣著梁肯堂筵宴後仍回河工並飭知委員不得稱貢使為欽差〉，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以下簡稱《史料匯編》），頁40。

²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馬戛爾尼所發出的指示及馬戛爾尼所作的報告，見 Earl H. Pritchard,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Vol. VII, pp. 201-509.

³ 早在 1583 年（明萬曆十一年）及 1596 年（萬曆二十四年），英國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曾兩度致書中國皇帝，試圖跟中國開展貿易，但估計送信船隻在途中遇險，中國方面看來並沒有接到英人入朝的消息。參見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1958 年第 5 期，頁 31-32；兩信的中譯，見同文附錄一及二，頁 42-43。此外，在派遣馬戛爾尼來華前，英國政府曾在 1787 年（乾隆五十二年）組成訪華使團，由加茨喀特(Lt. Col. Charles Cathcart)率領，12 月 21 日自英國港口斯庇漢(Spithead)出發，但在使團抵達蘇門答臘附近的班卡海峽(Straits of Banka)時，加茨喀特在 1788 年 6 月 10 日病逝，使團被迫折回。有關加茨喀特使團，可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以下簡稱 *The Chronicles*）, Vol. I, pp. 151-171；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以下簡稱 *The Crucial Years*）, pp. 236-271.

⁴ 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所著的《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L'Empire Immobile ou Le Choc Des Mondes*)詳細開列了中西方的原始資料，參見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The British Expedition to China in 1792-4* (Jon Rothschild Tr., London: Harvill, 1993)（以下簡稱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p. 597-602。不過，今天較容易見到的，除註 2

供很大的方便。事實上，過去有不少史學家曾作過深入研究，從不同角度去探討使團失敗的原因。在過去，主流論述認為，清廷錯誤地把這些國際間互訪的正常外交活動視為蠻夷藩屬要到中華帝國朝貢的舉措，導致使團失敗而回，而覲見乾隆時的叩拜禮儀問題被認定為最關鍵的因素。⁵大部份歷史家批評乾隆堅守閉關政策，以保護主義拒絕與西方接軌，愚昧地放棄了中國走向近代化的機會，這甚至被視為導致後來中英鴉片戰爭的遠因。但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這次中英相遇是兩個不同文化觀念的帝國一次正面交鋒和衝突，乾隆拒絕英國人的貿易要求並不是出於頑固、保守或封閉的心態，而是因為其他經濟及政治方面的考慮，⁶更有人強調乾隆並不是閉關自守的君主；他拒絕馬戛爾尼的要求，其實是「洞悉其奸」，看破馬戛爾尼來華的政治陰謀。⁷

所列東印度公司對馬戛爾尼所發出的指示和馬戛爾尼所作的報告外，使團大使馬戛爾尼及副使斯當東(Sir George L. Staunton, 1737-1801)都對這次出使作了詳細的日誌紀錄：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以下簡稱 *An Embassy to China*) , Vol. VIII, pp. 61-220;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W. Bulmer & Co., 1798) (以下簡稱 *An Authentic Account*) ; 另外，當時在北京的天主教士曾寫過一些書信，也是很重要的原始資料。參見 Earl H. Pritchard, "Letters from Missionaries at Peking Relating to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ung Pao* Vol. XXXI (1934), pp. 1-57. 又據黃一農指出，大型資料庫 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 (<http://www.gale.com/EighteenthCentury/>)中收有約 20 種與馬戛爾尼使團相關的專書。參見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2007)，頁 41，註 23。中文原始材料方面，可參見〈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收入故宮(北京)博物院文獻館編，《掌故叢編》(台北：國風出版社，1964)，頁 46-86。不過，最齊備的是上開列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史料匯編》。

⁵ 由於中英雙方的當事人對這問題存有不同的論述，究竟馬戛爾尼有沒有對乾隆行三跪九叩禮，學界至今仍然沒有定論。近年最細緻的論述見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頁 35-106。

⁶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以下簡稱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

⁷ 趙剛，〈是什麼遮蔽了史家的眼睛？——18 世紀世界視野中的馬戛爾尼使團來華事件〉，收入李陀、陳燕谷主編，《視界》(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第 9 輯，頁 2-28。各種不同的論述和觀點也反映在一次為紀念這次通使 200 周年而在北京舉行的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參見張芝聯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另外，英國漢學研究會在 1992 年也舉辦了一次國際研究會，紀念馬戛爾尼訪華二百周年，部份論文出版為：Robert A. Bickers, ed., *Ritual & Diplomacy: The Macartney Mission to China*,

本文不打算進一步分析或判定這次中英交鋒的性質，更不想在叩拜禮儀問題上再作糾纏，而是希望能夠處理一個長期以來被忽略的元素：翻譯。⁸

本來，國際間外交活動須得倚賴翻譯，是非常淺顯的道理。可是，由於中英兩國在馬戛爾尼使團以前從來沒有過任何正式的外交往來，而清廷一向嚴格限制外國人學習中文，中國人本身也從來沒有學習外語的意願，根本沒法找到合資格和具備水平的譯者，加上當時兩國政治、文化和語言模式的差異，使這次外交活動的翻譯問題變得極其複雜。事實上，從下文的分析可以見到，缺乏合格的譯者和翻譯，甚至是這次使團失敗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深入探討英使團來華期間中英雙方的翻譯活動，對於我們理解這次中外交流史上的重要事件，會有莫大的幫助。

二

作為壟斷在華貿易的英國商務機構，東印度公司長期以來都面對著如何處理中英語言溝通障礙的問題。據說，早在 1617 年 1 月，英王占姆士一世(James I, 1566-1625)便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中國皇帝〔時為明神宗萬曆年間(1563-1602)〕，提出要拓展中英商務，但是當信送到中國後，卻沒有能夠找到中國人願意協助把信件譯成中文，也沒有人膽敢傳遞信件，因為那是會被判死刑的罪行。⁹事實上，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發生的「洪任輝事件」裏，¹⁰乾隆便明確下諭「內

1792-1794 (London: The Wellsweep Press, 1993).

8 直至最近，我們才見到有關馬戛爾尼使團的翻譯問題的討論：季壓西、陳偉民，〈馬戛爾尼使華(1792-1793)：中英早期交往中的語言障礙〉，《中國近代通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頁 1-48。這算是一個開端。不過，該書在資料方面很受限制，只參考了中國大陸已出版的材料（全文大量引用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回憶錄的中譯本），西方的資料完全闕如，且在論述上也只是平鋪直敘地羅列資料，較少見到自己的論述和見解。

9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0.

10 洪任輝原名為 James Flint，早年在廣州任職於東印度公司，並學習漢語。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宣布限令廣州一口對外通商，東印度公司派遣洪任輝乘船到天津呈訴，一方面控告粵海關勒索，另一方面要求寧波開埠，但清廷採取強硬手段對應，除處死代寫狀文的劉亞匾、圈禁洪任輝外，更於稍後制定《防範外夷規條》，加緊管控。關於洪任輝事件，原始資料見〈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史料旬刊》，期 3，頁天 91 至天 95、期 4，頁天 113 至天 125、

地人代寫呈詞者尤應嚴其處分」，¹¹結果，代寫狀文的劉亞匾遭處決，就是洪任輝(James Flint)也被判在澳門「圈禁三年」，然後驅逐回國。因此，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裏，中英間在廣州的溝通只能依賴朝廷所認可的一些所謂「通事」來進行。

必須指出，這些通事絕大多數都沒有正式學習過英語。即使到了十九世紀，當時住在廣州的美國商人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仍說，通事們除了自己的母語外，什麼別的語言也不懂；¹²此外，他又曾經詳細報導過一樁審訊過程，涉及的是一名闖入福建水域的印度水手，裏面的首席通事「老湯姆」¹³和他那原來是木工匠的助手怎樣以希奇古怪的手法來完成翻譯的工作，正如亨特所說：那完全是一場「這樣好看的鬧劇」。¹⁴這些通事所掌握的所謂「外語」，其實只是所謂的洋涇濱英語(pidgin English)，那「毫無疑問是中國人自己所發明的」，¹⁵是一種變形和扭曲了的廣州話與英語混合體，還滲入了葡語、印度語、馬拉語，但卻「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¹⁶一般英國人是不會懂的。依靠這樣的通事來進行翻譯，情況的惡劣是可想而知了。在東印度公司的文件裏，我們經常見到他們對於依靠這些通事來進行翻譯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和抱怨，這裏徵引一個最典型的例子：

要透過行商把一封信忠實地翻譯出來，當中的困難幾乎是無法逾越

期 5，頁天 156 至天 162、期 6，頁天 198 至天 200 及期 9，頁天 304 至天 310；另可參見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論〉，《歷史檔案》，1987 年第 1 期，頁 94-101；林健，〈洪任輝案——兼論乾隆時期的對外貿易政策〉，《清史研究集》，第 6 輯(1988)，頁 265-279；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 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64-76。

¹¹ 〈新柱等奏現在遵旨查辦李永標摺〉，《史料旬刊》，期 4，天 118。

¹²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2), p. 50.

¹³ 據考證，亨特筆下的首席通事「老湯姆」，即總通事蔡懋，當時辦有寬和通事館。參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駱幼玲、章文欽校，《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 37，註 3。

¹⁴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55), pp. 21-30.

¹⁵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p. 61.

¹⁶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p. 61.

的。無論什麼時候，我們都只能夠大約領會其中的意思。¹⁷

除了語言能力外，通事的職業操守也受到質疑。在上面提過亨特所描述的審判過程中，那位通事助手從頭到尾只管不停地向犯人推銷自己的商品，然後向官員編造故事，亂說一通，根本沒有什麼職業操守可言。令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通事和行商往往處於中國官員與外國商人的夾縫間，利益上的衝突嚴重地影響翻譯的順利進行。馬士(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有這樣的觀察：

行商和通事不僅對廣州英語只有最基本的理解，而且他們的利益也跟公司不一致。他們膽子也太小了，不敢準確地譯出官員們不想聽的話來。¹⁸

不過，儘管事實確是如此，也不能過於責怪這些通事，每當官員對外商有所不滿時，通事和行商往往要負上刑責，遭到拘捕、拷打和責問。這是長久以來的措施。¹⁹在這情形下，這些通事是沒法客觀和公正地完成翻譯工作的。

在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職員便長期被迫接受這些水平低劣的通事，作為他們跟中方官員溝通的橋樑。很明顯地，由馬戛爾尼所率領的正式官方外交使團，不可能借助這樣的通事來協助翻譯工作。從最早的籌備階段開始，馬戛爾尼便清楚明白到解決翻譯問題的重要性，在三十名文職人員中設立兩名翻譯官之職。不過，要找得合適稱職的中英文翻譯官，在當時幾乎是無法解決的難題，英國根本沒有這樣的人選。在馬戛爾尼以前所委派的加茨喀特(Lt. Col. Charles Cathcart)使團，於尋找翻譯人員時已遇到很大的困難，儘管洪任輝當時已獲釋回到英國去，但卻不准再到中國，最後他們找到一名曾在北京居住多年的法國人 M. Galbert 充任翻譯。²⁰不過，Galbert 在使團回程途中去世，²¹結果，馬戛

¹⁷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 7.

¹⁸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I, p. 31.

¹⁹ 到了後來〔道光十五年(1835)〕，兩廣總督盧坤更以明文規定夷館內的看門、挑夫、看貨夫等，「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僱、保充之人是問」。梁廷枏，《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卷 29，頁 565。

²⁰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p. 239, 247. 有關 M. Galbert 的材料很少，從普理查德的描述，我們知道他在北京學習中文，後來在廣州任翻譯，曾參與 1784-1785 年 *Lady Hughes* 號鳴放禮炮誤殺兩名中國官員的案件。

²¹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262.

爾尼只得委派他的副使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到歐洲大陸去尋找翻譯人員，²²斯當東在巴黎、歌德堡、歌本哈根及里斯本都找不到合適人選，最後在意大利那不斯傳道會(*De Propaganda Fide*)所辦的一所華人書院(College for Chinese)找到兩名剛完成傳道訓練的中國教士，名字分別叫周保羅(Paolo Cho)及李雅各(Jacobus Li，又叫作 Jacob Ly，Plumb 先生)，²³能夠擔任中文和意大利文及拉丁文的翻譯工作。²⁴使團答應每人的工資 150 鎊，²⁵這是很高的報酬，足見他們對翻譯人員的重視。

有關這兩位翻譯人員的資料並不多，其中周保羅並不見於方豪所考證的道光朝以前到歐洲留學的學生名單內。另一方面，李雅各漢名叫李自標，但在清廷的文件裏，他的名字變成「婁門」，²⁶這其實是“Plum”一個不太準確的音譯——使團裏因為他姓李而為他取的叫法。李氏原籍甘肅武威，屬於少數民族，乾隆二十五年(1760)生，乾隆三十八年(1773)與另外 7 位中國年青人一起到歐洲學習。²⁷不過，無論是周保羅還是李雅各，他們都算不上是理想的翻譯人選，因為他們都不懂英語，只能翻譯拉丁文。雖然馬戛爾尼自己諳熟拉丁文，但其他隨團成員並不一定懂得拉丁文，因此，每次翻譯都得要輾轉進行，很不方便。

²² 早從順治年間開始，西方傳教士已開始把一些中國人帶到歐洲去接受傳教的訓練。現在知道最早的一位是 1650 年(順治七年)跟隨意大利傳教士衛匡國(P. Martin Martini)到歐洲的鄭瑪諾(又名維信，西文名字為 Emmanuel de Sequeira)，他在羅馬公學學習，1671 年(康熙十年)與閔明我、恩理格等回到北京，1673 年(康熙十二年)逝世。此外，1707 年(康熙四十六年)，山西平陽人樊守義曾跟隨傳教士到歐洲，在意大利學習，至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回國，並曾謁見康熙，且在北京等地傳教，1753 年(乾隆十八年)病逝。他著有《身見錄》，是中國人第一部歐洲遊記。據統計，同治以前赴歐洲留學的中國學生共有 114 人。參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收入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學生書局，1969)，頁 379-402。另外，關於樊守義和他的《身見錄》，可參方豪，〈樊守義著中文第一部歐洲遊記〉，《中西交通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卷 4，頁 186-195。

²³ Mr. Plumb 是 Mr. Plum 的轉化，因為這位翻譯是姓李的。參見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320.

²⁴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p. 270, 292;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41.

²⁵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291.

²⁶ 〈直隸總督梁肯堂等奏報接見使臣情形摺〉，《史料匯編》，頁 360。

²⁷ 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383、393。

此外，這兩位譯員原是學習傳教的，沒有接受中國的傳統教育，中文水平不高。斯當東曾批評過李雅各不諳中國官場文書風格，不能理想地完成翻譯的任務；²⁸ 也不熟悉官場講話的方式，有時候會把一些客套婉轉的說話理解為認真的承諾。²⁹

還有是這兩位翻譯官的國籍問題：他們都是中國人，卻為英國人服務和工作，其中周保羅便因為自己私自離開中國，更為外國人工作而很感恐懼，在1793年6月使團抵達澳門後便匆忙離開。³⁰ 就是留下的李雅各，顯然也感受到沉重的壓力，他願意留下來，除了因為他相信假若發生事故，特使一定會營救他外，還因為自己是屬於少數民族，樣貌跟一般漢人不太相像，因此，他特意改換了英國軍裝，配戴軍刀，改用英國名字。³¹ 但這樣的喬裝並不成功，有一次他替馬戛爾尼送信，雖然穿上英國服飾，但沿路還是被民眾騷擾和侮辱。³² 不過，應該指出，從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看，在與中國官員打交道時，李雅各的確很夠堅守崗位，沒有因為自己的中國人身分而感到為難或退縮。斯當東紀錄了其中一次具體事件：負責接待使團的王文雄及喬人傑要求馬戛爾尼練習跪叩，在遭拒絕後，他們指令李雅各示範，但李說他只會聽命於馬戛爾尼。³³ 更重要的是，儘管清廷也派來了一些西洋傳教士協助翻譯，但幾經討論後，中英雙方還是決定在面覲皇帝時，由李雅各負責傳譯，原因是「他講的話是中國味，終究比歐洲人講中國話更好聽些」。³⁴ 由此可見，李雅各可以說是這次馬戛爾尼出使中最主要的英方譯員。

不過，李雅各大概是很特殊的一位翻譯員。除了上面提到的周保羅在返抵

²⁸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36.

²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30.

³⁰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89.

³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89；不過，斯當東說李雅各生長在「被中國吞併的韃靼地區」，便顯得很混亂，因為在別的地方，他也把滿洲人稱為韃靼人。結果，有學者甚至直接把他說成是滿洲人，實誤，見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 48.

³²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141;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55.

³³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0.

³⁴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38.

中國後便感到恐懼，馬上離開使團外，東印度公司也曾嘗試在廣州找到一名能說西班牙文及中文的中國人，送到使團去協助翻譯的工作。³⁵可是，他卻沒有能夠完成任務。據斯當東說，他們曾把這位年輕人召來作翻譯，可是當他站在中國官員面前時，便馬上害怕得不知所措，只管扮演下屬的角色，就是特使的說話也用上最謙卑的言詞來翻譯。最後，他更寧願放棄高薪和到京城的机会，離開使團。³⁶由此可見，在這樣外交層面的翻譯裏，單單具備外語能力是不足夠的。

從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看，使節團中還有別的人曾經協助過翻譯的工作。使團從歐洲出發時，有兩名中國傳教士獲准隨船回國，其中一人叫安神父，據報能夠寫得一手漂亮的中文，在船上幫忙翻譯和書寫文件。³⁷不過，他在回到中國後便離開使團，沒有再參與使團的翻譯工作。此外，斯當東的紀錄中還說過到了澳門後，傳教士曾給馬戛爾尼介紹了一位能講中文和葡萄牙語的人作僕人，原也是可以作翻譯的，只是在途中馬戛爾尼把他派到日本，最終也沒有隨團到北京去。³⁸然而，最有趣、也最廣為傳頌的是小斯當東的故事。

小斯當東全名叫喬治·湯馬士·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是使團副使斯當東的兒子，他十五歲前一直沒有正式入學，只是跟隨家庭老師學習，並以國內外的遊歷來增長見聞，這次是以馬戛爾尼的見習童子(page)的身分跟隨父親到中國來。在航行途中，小斯當東跟隨翻譯官學習中文，在很短的時間裏便取得成績。從馬戛爾尼以及斯當東的記述，我們可以見到小斯當東在這次出使中國的行程中扮演了頗為重要的譯者角色。他曾經正式為使團提供過翻譯：當使團第一次和北京派來迎接的官員喬人傑及王文雄會面時，由於人數眾多，翻譯人手不足，他便試著去做翻譯，效果很不錯；斯當

³⁵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451.

³⁶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4.

³⁷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88.

³⁸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509. 在斯當東這段敘述中，我們也可以見到馬戛爾尼是非常重視翻譯人員的。斯當東說，馬戛爾尼為了將來要去日本，便要求人們尋找能通日語的人，這個人如能懂日語，還能通任何一種歐洲語言，或者馬來語或中文，馬戛爾尼會不惜出重金聘用。

東在回憶錄中，也禁不住稱讚自己的兒子雖然學習上不夠勤快，但由於「感覺敏銳，器官機能靈活，這次證明他是頗為勝任的翻譯」，³⁹儘管他沒有點出小斯當東的名字，但顯然是感到驕傲的。此外，我們知道小斯當東還曾經協助翻譯出禮品單，⁴⁰這是一項不可輕視的任務，他們並不是要簡單地把禮品名稱開列出來，因為這樣做是沒法顯出禮品的真正價值的，所以在翻譯時費煞苦心。除實際翻譯工作外，小斯當東也在重要的時刻負責謄寫中文文件的工作，其中一項是他謄寫了馬戛爾尼有關覲見乾隆時的儀式的照會。這份照會雖然由別人譯成中文，但沒有中國人或朝廷派來的西洋人願意謄寫，害怕給人認出筆跡，最後就是讓小斯當東來負責謄寫⁴¹——照會最後一句強調：「此呈係咤株士多嗎嘶噹東親手寫」，⁴²這並不虛假，因為謄寫的工作確是由他親手完成，只不過不是由他翻譯罷了。除了這份重要的國事照會外，小斯當東在熱河時也曾謄寫過一封馬戛爾尼口述、一名中國人翻譯給和珅的信件。⁴³

此外，他曾經和乾隆直接以漢語交談。當使團在熱河獲得乾隆的接見時，由於談話要經過幾重的翻譯，乾隆覺得很不耐煩，詢問使團中有沒有能夠直接講中國話的人，馬戛爾尼便引見了小斯當東。我們並不知道談話的具體內容，但據斯當東的回憶錄：「或者因為這個童子的講話使皇帝滿意，又或是見他活潑可愛」，乾隆從腰帶上解下一個檳榔荷包賜給小斯當東。⁴⁴對此，斯當東還作了一個很準確的評論：

荷包是中國皇帝經常賜贈獎賞大臣的禮物。但從皇帝身上直接解下的荷包更是非常特殊的恩典。皇帝身上的任何物件在中國都認為是無價

³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489.

⁴⁰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100.

⁴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42.

⁴² 〈英多馬斯當東手書漢字副表〉，收入《史料匯編》，頁 232。

⁴³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53.

⁴⁴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34；其實，小斯當東還在萬樹園得到乾隆其他的賞賜，包括布疋、茶葉、磁器及荷包等。見〈擬於萬樹園賞副貢使之子多馬斯當東〉，收入《史料匯編》，頁 150；另外，他在各處參觀時也得到賞賜，參見〈副貢使之子等在含青齋等處瞻仰酌擬賞清單〉，同上，頁 105。

之寶。一個外國小孩得到這個殊榮，引起當場所有中國官員的注意和羨慕，甚至有些人還會妒忌起來。⁴⁵

後來，小斯當東還親手寫了一封感謝信給乾隆，筆跡看來雖明顯是稚嫩的，文句也不很通順，但以一個年僅 13 歲，初學中文不久的外國孩童來說，那已經是寫得很不錯了，⁴⁶由此也可以估計他當時的口語也應該說得很好，所以能夠贏得乾隆的歡心。

我們知道，這位因為能說中國話而得到乾隆賞賜的小斯當東，後來再次來華，成為東印度公司的大班(supercargoes)及商館決策委員會的秘書、「特選管貨人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f Supercargoes)的主席。更有趣的是，他在嘉慶二十一年(1816)跟隨阿美士德爵士(William Lord Amherst, 1773-1857)使團，以第二副使身分再一次到北京。此外，他也是英國最早的一位漢學家，曾經翻譯出版過《大清律例》，⁴⁷並與亨利·托馬斯·科爾布魯克(Henry Thomas Colebrooke, 1765-1837)共同創立英國亞洲皇家學會(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毫無疑問是中英文化史上一個重要的人物。然而，必須強調，他的漢語能力原來是早年跟隨父親和馬戛爾尼出使中國時所開始掌握的。

⁴⁵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34-235.

⁴⁶ 這封感謝信並沒有收在《史料匯編》內，影印件見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2005），頁 392。不過，令人大惑不解的是，該書對信影所作的題註竟然是「由副使斯當東親筆書寫的致皇帝感謝信」，這明顯是錯誤的，一來副使斯當東不懂中文，二來信影中清楚寫著「此呈係多嗎嘶噹東親手寫」——「多嗎嘶噹東」就是小斯當東。此外，據斯當東的記述，就是乾隆也覺得小斯當東的中國字寫得不錯，更曾經叫他以毛筆繪畫。雖然小斯當東從來不會繪畫，但勉強畫出來後，「皇帝看了非常高興，又給了他幾樣禮品」。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67.

⁴⁷ George T.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1966); 關於斯當東的生平，可參他的自傳: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Lydia L.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gent for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hina, 1798-1817" (Unpublished MA thesis, Duke University, 1968); 有關斯當東翻譯《大清律例》，可參見 James St. André,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 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Penal Code," *The Translator* 10:1 (April 2004), pp. 1-32; 侯毅，〈喬治·托馬斯·斯當東眼中的《大清律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及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496-510。

三

在上一節裏，我們介紹了代表英國使團的翻譯人員，那麼，中國方面又派出了什麼人來進行翻譯的工作？

我們知道，馬戛爾尼來華的消息，早在使團出發後不久便透過廣州洋商蔡世文傳達到署理兩廣總督郭世勳，並立刻上奏乾隆。乾隆對此次遠人航海而來十分重視，連續幾次下旨沿海各省總督及巡撫等作好準備，迎接英使。⁴⁸可以想像，地方官吏對此更是緊張，尤其是廣東地區的官員，他們特別害怕英使團訪京的目的跟洪任輝一樣，是要投訴廣州的對外貿易，因此，他們很著意地要派人跟使團儘早聯絡。他們最初希望英使團能改變計畫，先到廣州，而不是直接去天津，在遭到拒絕後，他們又嘗試委派譯員陪同特使進京。根據斯當東的記述，廣東的官員曾經通知東印度公司的代理人，他們已安排好兩名廣東商人隨時候命，待接到特使到達的消息後，即趕赴特使到達的口岸，迎接使團，並擔任使團的翻譯。⁴⁹

這是我們知道最早從中國方面所安排的翻譯人員。顯然，廣東地方官吏所能調動的翻譯人員，其實就只是那些一直以來在廣州利用極度扭曲的洋涇濱英語跟外國人打交道的洋商和通事，這便是他們全部的外語人才資源了。不過，這兩名廣東商人最終並沒有出現，一方面是東印度公司婉拒了這項安排，因為他們很清楚知道這兩名商人的英語能力太差，絕對無法充任翻譯；另一方面是這兩名廣東商人自己也不願意擔任這工作，他們在廣州的商務利益很大，既不想離開，又害怕捲入中英的外交瓜葛，尤其更擔心英特使會在北京投訴廣州的通商情況，恐怕會被視為同謀，因此極不情願出任使團的翻譯，最後是透過賄

⁴⁸ 英國使團是在 1792 年 9 月 26 日出發的，而兩廣總督郭世勳則在同年 10 月 18 日接到蔡世文等人的稟報，4 天後，郭世勳聯同粵海監督盛住上奏皇帝，乾隆在 12 月 3 日傳諭各督撫護送英使進京。參〈諭軍機大臣著傳諭各督撫如遇英貢船到口即速護送進京〉及〈諭軍機大臣著傳諭沿海督撫妥善辦理迎接英貢使事宜〉，收入《史料匯編》，頁 27-28。

⁴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95.

賂官員才得以豁免。⁵⁰

不過，當使團的船隊到達舟山的時候，一些官員來到船上探看情況，仍帶了一個當地的商人作為翻譯。同樣地，這名翻譯原來也是在舟山還允許與外國通商時，透過跟東印度公司的往來而學會英文的。據報導，他「還記得幾句英文」，似乎能夠勉強完成任務，使團成員也能從這名翻譯得到一些信息。⁵¹然而，這大概也就是地方官員所能找到最好的翻譯人員了。

可是，天津和北京的情況便不一樣，朝廷在外語資源上便豐富得多。本來，清初沿習明舊制，設有會同館及四譯館，分別主理朝貢及翻譯事宜，⁵²但乾隆在十三年(1748)頒布諭令將四譯館歸併於會同館，稱會同四譯館，原因在於大部份的朝貢國如朝鮮、琉球、安南等「本用漢字，無須翻譯」，因而「該館並無承辦事務」。⁵³不過，當外交活動涉及的是西方國家時，情況就很不同，翻譯的工作不可能由四譯館的通事負責，而協助清廷作外交翻譯的卻是一些西方人——從明代以來便來華留京的耶穌會教士。⁵⁴這些耶穌會士大都通曉多種歐洲語言，且對歐洲國家的情況十分熟悉，因此便成為朝廷與西方國家交往時的重要橋樑，不只擔任翻譯，且往往起著外事顧問的作用。⁵⁵例如，湯若望(Johann

⁵⁰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96. 季壓西說：「東印度公司廣州委員會只好花了一大筆錢，賄賂廣州官吏，告訴他們『馬戛爾尼勳爵已從歐洲找到適當的翻譯一同前來』」，實誤。季壓西、陳偉民，《中國近代通事》，頁 14。

⁵¹ 季壓西、陳偉民，《中國近代通事》，頁 416。

⁵² 永樂五年(1407)，明成祖下旨成立四夷館，設通事等的職位，負責翻譯。另一方面，會同館原屬設於京師的驛館，是「專以止宿各處夷使及王府公差、內外官員」的接待機構，亦設有通事，負責譯審、伴送外國和少數民族使臣。關於四夷館資料，可參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頁 112-120；Norman Wil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Ssu I Ku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1 (1945), pp. 617-640.

⁵³ 〈禮部·朝貢·象譯〉及〈禮部·朝貢·館舍〉，《清會典事例》，卷 514，錄自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頁 179。

⁵⁴ 由於與俄羅斯的接觸較多，清廷早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便開設了俄羅斯文館來培訓俄語翻譯人才，且一直在運作，但似乎成績不理想，至同治元年(1862)俄羅斯館遭廢除，翌年在京師同文館內增設俄文館。〈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冊 2，頁 13。關於俄羅斯文館，可參見蔡鴻生，《俄羅斯館紀（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⁵⁵ 參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頁 14、173-174。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便曾在順治十二年(1655)荷蘭使團訪京活動中擔任翻譯，更向朝廷提出意見，把荷蘭人拒諸門外；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在康熙十五年(1676)處理俄羅斯使者尼古拉的到来訪，以及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荷蘭的另一次使團來訪活動中任翻譯，都得到很高的評價。耶穌會士在清外交史上最重要的貢獻，是葡萄牙籍的徐日升(Thomas Pereira, 1645-1708)和法國籍的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作為中國談判使團的成員，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參加與俄羅斯談判和簽訂《尼布楚條約》，這是中國第一次以平等地位跟西方國家簽署的條約。在這次外交活動中，耶穌會士所扮演的是遠遠超出翻譯的角色，⁵⁶更因為他們的忠誠和功績，天主教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取得了在中國公開傳教的權利。

不過，一場「禮儀之爭」導致了康熙在五十九年(1720)下旨禁教，⁵⁷而 1723 年登位的雍正更是厲行禁止，隨後的乾隆也是積極禁教的。但儘管這樣，清廷所本的是「重其學，不重其教」，繼續任命耶穌會士在朝廷工作，就是乾隆也願意承認「北京西士功績其偉，有益於國」。⁵⁸

在馬戛爾尼訪華使團來華的時候，還有為數不少的耶穌會士在北京為乾隆工作，當時擔任專門翻譯西方語言的是法國耶穌會教士錢德明神父(Jean-Joseph-Marie Amiot, 1718-1793)。他是一位數學家、物理學家，法國科學院與英國皇家學會的通訊院士，早在 1750 年便來到中國，被視為北京傳教士

⁵⁶ 例如，康熙便會對耶穌會士說過：「和約得以締結，實賴爾等之才智與努力，爾等為此事出力頗多。」《徐日升日記》，轉錄自江文漢，《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頁 77；另外中國使團的首席代表索額圖也說：「非張誠之智謀，則議和不成，必至兵連禍結，而失其和好矣。」錄自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頁 275。關於這次談判，可參 Joseph Sebes,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The Diary of Thomas Pereira*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1961)；張誠，《張誠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

⁵⁷ 關於這場中國與梵帝崗教廷間的禮儀之爭，可參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蘇爾(Donald St. Sure)、諾爾(Ray Robert Noll)編，沈保義等譯，《中西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100 Roman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645-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⁵⁸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783。

的精神領袖。⁵⁹不過，在馬戛爾尼來華期間，錢德明已患病，不能前來探訪使團成員，只寫過一封信來，表示願意提供資訊及協助，但他在使團離開北京後兩天便病逝，沒有參與過這次使團的活動。清廷派來參加這次接待使團的傳教士有索德超(Joseph-Bernard d'Almeida, 1728-1805)、安國寧(André Rodriguez, 1729-1796)、賀清泰(Louis de Poirot, 1735-1814)、潘廷璋(Joseph Panzi, 1733-1821)、巴茂正(Joseph Pairs, 1738-1804)和德天賜(Peter Adéodat, 1755?-1822)、羅廣祥(Nicholas Joesph Raux, 1754-1801)等；不過，最早和馬戛爾尼接觸的在京傳教士是一位沒有在有關馬戛爾尼訪華的清廷檔案中出現的法國傳教士梁棟材(Jean-Baptiste-Joseph de Grammont, 1736-1812)。

有關梁棟材的資料很少，只知道他是法國耶穌會教士，1750年3月入初修院，1768年9月26日以數學家 and 音樂學家身分派往北京，1785至1791年間在廣州傳教，⁶⁰但知名度很低。⁶¹根據普理查德的報導，在馬戛爾尼使團還沒有組成前，梁棟材在1790年11月12日曾寫信給東印度公司監督委員會(Board of Control)主席鄧達斯(Henry Dundas, 1742-1811)，表示那時候並不是派遣使團的最好時機，原因是乾隆的八十壽辰已過，最好是等待新皇帝登位。⁶²不過，東印度公司並沒有採納他的意見，還是積極策劃派遣使團。當馬戛爾尼到達天津前的三個月(1793年5月7日)，梁棟材便已經寫了一封信，委託一名中國青年在天津轉給馬戛爾尼，然後在他們到達前幾天(8月6日)又再

⁵⁹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 555.

⁶⁰ 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87-288。

⁶¹ 事實上，好些有關馬戛爾尼使團的中文論文或專書都沒有弄清楚梁棟材所用的中文名字。例如，有人把他的名字寫成格拉蒙特，這包括專門研究中英關係的朱雍。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頁219；袁墨香，〈天主教傳教士與馬戛爾尼使團〉，《枣庄學院學報》，卷23期1(2006年2月)，頁71-76。另外，把佩雷菲特的重要著作 *L'Empire Immobile ou Le Choc des Mondes* 翻成中文的譯者，也錯把梁棟材譯成約瑟夫·格拉蒙。參佩雷菲特著，王國卿、毛鳳支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頁134。另外，James L. Hervia 的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的中譯本裏也把梁棟材的名字音譯成「讓一約瑟夫·德·格拉蒙」。何偉亞著，鄧常春譯，《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01。

⁶² 不過，由於這封信沒有署名，普理查德不能肯定是不是梁棟材所寫，也可能是賀清泰所寫的。參見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274.

寫了另外一封信，送到馬戛爾尼手上。在整個使團訪華期間，他總共給馬戛爾尼寫了 5 封信。在第一封信裏，梁棟材表示了極大的熱情，他說早已答應盡力為東印度公司及英國服務，現在更是願意為使團效力，他還說自己在使團沒有到來前便在北京廣為宣傳，為使團爭取更好的接待。不過，他在這第一封信裏沒有提及翻譯的問題。

然而，從第二封信開始，他便經常談到使團的翻譯工作。在這封信裏，他告訴馬戛爾尼，朝廷已決定委派葡萄牙籍的傳教士索德超擔任使團的翻譯。不過，根據梁棟材的說法，索德超對英國人是非常不友善的，以他來作翻譯，對使團很不利。他還毛遂自薦，請馬戛爾尼向朝廷提出請求，委派自己隨團到熱河擔任翻譯。事實上，在隨後的幾封信裏，他還一直提出同樣的要求。大體而言，我們不能說馬戛爾尼對他有很大的信任，在日記裏，馬戛爾尼提到在京傳教士對他是頗有微言的，因此也應該要有所警惕。⁶³在一封寫給他的信中，馬戛爾尼說他的意見很寶貴，且希望他能繼續提供消息，另外馬戛爾尼還說曾經嘗試讓清廷准許他一起去熱河跟乾隆見面。⁶⁴事實上，我們知道馬戛爾尼的確採納了他的一些建議，例如採購大量禮品，按照他所開列的權貴名單送禮等。⁶⁵不過，當他提出要馬戛爾尼向乾隆請求賜與自己藍色頂戴的時候（9 月 11 日），⁶⁶馬戛爾尼便顯得很謹慎，因為這顯示了梁棟材是出於私己的利益。

顯然，馬戛爾尼訪華使團的翻譯工作涉及到歐洲國際間的政治和宗教，而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就是那些在北京不同國籍的傳教士。這點馬戛爾尼是早有準備的，因為東印度公司在發給他的指令中已經提醒過他，必須注意及報告「駐於北京之傳教士，對於其所屬之國有利與否，對於吾人亦有害與否」；⁶⁷

⁶³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104.

⁶⁴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335.

⁶⁵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p. 335-336.

⁶⁶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343.

⁶⁷ “The East Indian Company’s Instructions to Lord Macartney, 8th September, 1792,” in Earl. H. Pritchard,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in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p. 226.

斯當東也清楚明白這些不同國籍的教士在北京「充當各自的國家在中國的代理人」，因此，「遇有涉及本國利益的事項，他們總要進行些活動」。⁶⁸

本來，從歐洲的政治傳統來說，英國和法國是有矛盾的，相反地，葡萄牙和英國人則是盟友。不過，法國傳教士對於當時法國國內政治的發展是不滿意的。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新建立的平民政府停止了給駐外傳教士匯款，因此，就正如斯當東所說：「這些傳教士們比任何人都更厭惡法國革命。」⁶⁹另一方面，歐洲諸國在海外的擴展，特別是在亞洲地區，葡、英卻是競爭的對手。葡萄牙人早在明朝嘉靖三十二年(1553)取得了澳門的租借權，開埠經營。1637年，英國武裝商船在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的帶領下到達澳門，嘗試經商，卻遭葡萄牙人拒絕登陸，且阻止中國人跟他們進行貿易。英葡這種敵對情況後來一直都沒有改變。斯當東在他的紀錄中便說出了當中的情況：

長期以來，英國人和葡萄牙人都親善相處，特使本來希望這次訪問能夠得到這裏的葡萄牙人協助，但從可靠的消息知道，葡萄牙人過去想把其他外國人全部排擠出中國的想法，現在還沒有稍減，使節團能否順利完成任務，只有依靠特使自己及全體團員的言行表現，改變中國方面的觀感，克服工作中的種種困難。⁷⁰

在另一處地方他又說：「歐洲其他各國的商行對使團抱著妒忌的心態。」⁷¹這種理解是準確的，因為葡萄牙澳門總督花露(Vasco Lufs)確曾在1792年12月22日（那時候，馬戛爾尼使團還在路上，沒有抵達澳門）向里斯本宮廷作了這樣的報導：

英國人再次向中國派遣使節，據說已任命梅卡丁勳爵乘軍艦直接去北京，並有兩艘巡洋艦護航。不久前剛派遣一隻常規艦隊去廣東，那裏已有17艘艦隻，其中一艘船上有三位專員來此常駐，負責有關使團的

⁶⁸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61.

⁶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97.

⁷⁰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p. 397-398.

⁷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93.

政治事務，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要求允許英國人在廣東上定居是該使團的目的，一旦得逞（對此我毫不懷疑，因為在那個宮廷內我們沒有人能阻止這項計畫），對澳門這個鄰居不可小覷，我們必須未雨綢繆。⁷²信中還對英國艦隻的活動作了詳細報導，清楚顯示出葡萄牙人的憂慮。

此外，更有宗教派系的矛盾。一直以來，爲了教權的問題以及要爭取清廷的任用，在中國不同國籍的傳教士都在明爭暗鬥，相互排斥，特別是葡、法兩國的磨擦尤其嚴重。⁷³1700年，在華法國耶穌會傳教區取得教廷認可，打破以往僅有一個葡萄牙傳教區的局面；1773年7月21日，羅馬教宗克萊門十四世頒布敕諭，宣布取締耶穌會，在東方的傳教活動由法國遣使會接手。但另一方面，葡萄牙籍傳教士卻長時間壟斷了欽天監之職，⁷⁴受到朝廷的重用，相對來說，法國傳教士便頗受冷落。大體而言，葡萄牙的傳教士自成一派，而其他國籍的教士則結成另一集團，相互間存在著嚴重的矛盾。

馬戛爾尼來華期間，法國籍的梁棟材雖也在清廷服務，但除了私底下寫過幾封信給馬戛爾尼，且能夠在8月31日跟馬戛爾尼短暫會面外，整個過程中，他根本沒有發揮更積極的功能。事實上，從清廷的角度看，梁棟材根本沒有參與過這次使團活動，因爲在中國方面的所有文件中，我們見不到他的名字出現。相反地，他所討厭的葡籍傳教士索德超一開始便獲委任爲「通事帶領」，⁷⁵也就是今天所謂的首席翻譯員。

然而，對於這位正式由清廷派來的首席翻譯員，馬戛爾尼很不滿意。他在天津接到梁棟材的第一封來信後，便馬上對索德超起了戒心，立刻向最早派來

⁷² 阿布雷沃，〈北京主教湯士選與馬戛爾尼勳爵使華〉，《澳門文化署文化雜誌》（1997），頁126。

⁷³ 參閱宗臨，〈清初葡法西士之內訌〉，《中西交通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37-141。

⁷⁴ 他們包括傅作霖（Felix da Rocha, 1713-1781，欽天監任期1774-1781）、高慎思（欽天監任期1781-1788）、安國寧（André Rodriguez, 1729-1796，欽天監任期?-1796）、索德超（欽天監任期1796-1805）、湯士選（Alexandre de Gouveia, ?-1808）、李拱辰（欽天監任期不詳）、福多明我（欽天監任期1808-1823），畢學源（欽天監任期1823-1838），歷時60多年。參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頁223-224。

⁷⁵ 〈上諭英使遠來著令監副索德超前來熱河照料〉，收入《史料匯編》，頁10。

接待他們的喬人傑和王文雄提出要求，自己來挑選宮中傳教士作翻譯，隨即獲得同意；⁷⁶在 8 月 23 日第一次見面後，馬戛爾尼很快便認定索德超品性卑劣，且對所有歐洲人都非常嫉妒，對英國人尤其不友善。因此，他故意以英語和法語跟索德超交談，讓他在中國的官員面前沒法完成翻譯工作，甚至透過法籍傳教士當面告訴他，由於他不懂英語，所以不能以他作翻譯。⁷⁷這樣的一個藉口明顯是有問題的，因為使團帶來的翻譯員李雅各其實也不懂英語和法語，更不要說使團成員沒有理由不可以用拉丁文來跟索德超直接溝通。同樣地，索德超也不喜歡馬戛爾尼，甚至按捺不住，當場以拉丁文向身旁的意大利傳教士談論英國人的缺點。⁷⁸馬戛爾尼對此很不滿，在日誌中說索德超不知道自己懂拉丁文，所以有此失儀行爲。但其實，索德超很可能是故意這樣做的，他沒有理由會以為這位地位顯赫、曾經多次出使外國的英國貴族不懂拉丁文。

無論如何，跟使團關係不和諧，索德超的確是不適宜擔任這次外交活動的翻譯；但另一方面，他卻顯然受到乾隆的器重——應該說，他是得到乾隆最寵信的和坤(1750-1799)的器重，原因是他治好了和坤的病，而和坤當時身爲內閣大學士、領班軍機大臣兼管理藩院，是參與這次英使來華活動中最高級的中國官員，除多次直接跟馬戛爾尼見面外，還負責策劃及安排各種活動，經常向乾隆匯報，有關這次使團的上諭大都是經由和坤發出的。因爲這個緣故，儘管馬戛爾尼反對，而負責接待的大臣也的確曾代奏，請求「大皇帝在京師西洋人內會說啖咭喇國之話的賞派一二人作通事」，甚至乾隆曾作朱批：「此自然」，⁷⁹但索德超的地位並沒有動搖——當然應該指出的是，乾隆其實早已知道，當時根本沒有任何英國人住在北京，而在京的傳教士中也沒有人懂得英語。⁸⁰結果，當馬戛爾尼在熱河跟乾隆見面時，索德超仍然被派往那裏擔任翻譯，甚至

⁷⁶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80.

⁷⁷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p. 93-94.

⁷⁸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4.

⁷⁹ 〈長蘆鹽政徵瑞奏報貢使學習跪拜禮節片〉，收入《史料匯編》，頁 374。

⁸⁰ 〈奏報傳集在京西洋人翻譯英國原稟情形〉，收入《史料匯編》，頁 91。

負責帶領馬戛爾尼和他的使團等候乾隆的接見。⁸¹更重要的是，由於獲委為這次使團的「通事帶領」，索德超獲賞三品頂戴，⁸²且在這些派來的傳教士中享有較高的地位，神氣十足，而其他入卻只賞六品頂戴，在索德超面前顯得「十分小心謹慎」。⁸³

除了在熱河帶領馬戛爾尼覬見乾隆外，索德超的名字還好幾次出現在清廷的檔案裏，其中自然包括了直接翻譯的工作：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1793年11月20日），軍機處檔案記有馬戛爾尼的信函已交給索德超負責翻譯，⁸⁴此外他還負責查核其他人的翻譯是否準確，當中包括馬戛爾尼送來的呈詞，⁸⁵以及乾隆寫給英國國王勅諭的翻譯，⁸⁶更專門察看馬戛爾尼送贈的儀器的運作情況，⁸⁷可見他的確受到清廷重用。

不過，索德超只是在朝廷方面工作，卻很少跟馬戛爾尼等直接接觸。在馬戛爾尼提出要求朝廷委派一名懂得歐洲語言的傳教士作翻譯後，朝廷派來了法國籍的遣使會教士、法國傳教會會長羅廣祥，負責照顧使團的需要。根據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的記述，羅廣祥是一位和藹可親的謙謙君子，健談開朗，除法語和拉丁文外，乾隆五十年（1785）來到北京後，便很快學會了漢語和滿洲語。此外，他也很適應和喜歡在北京生活，且消息靈通，馬戛爾尼從他那裏知道很多有關朝廷和乾隆的情況。翻譯方面，他曾經參與翻譯過一份很重要的文件：有關馬戛爾尼在熱河覬見乾隆時的儀式問題的照會。但究竟是不是他自己翻譯出

⁸¹ 根據和坤的奏摺：「臣和坤同禮部堂官率欽天監監副索德超帶領啞咭喇國正副使臣等恭逢」，〈內閣大臣和坤奏英使於熱河覬見皇帝的禮儀單〉，收入《史料匯編》，頁600。

⁸² 索德超以外，同時獲賜三品頂戴的還有葡萄牙籍的欽天監監正安國寧，而其他的如賀清泰只獲賜六品頂戴。〈上諭英使遠來著令監副索德超前來熱河照料〉，收入《史料匯編》，頁10。

⁸³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37.

⁸⁴ 〈奏為英貢使所遞西洋字稟已交索德超譯出呈覽〉，收入《史料匯編》，頁198。

⁸⁵ 〈奏報將英使呈詞交索德超閱看諭英法交惡皇帝無分厚薄洋人欽佩情形〉，收入《史料匯編》，頁203。

⁸⁶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1793年9月1日）奏摺記「臣等將譯出西洋字頒給啞咭喇國王勅諭交索德超等閱看據稱所譯字樣均屬相符謹一併恭呈御覽」，收入《史料匯編》，頁145。

⁸⁷ 〈為奉旨傳諭選派學習安裝天文地理表並已領會修理方法者來熱河的啓文〉，收入《史料匯編》，頁146。

來的？這還是一個疑問。馬戛爾尼說羅廣祥很不情願作這次翻譯任務，原因是他不想牽涉在這樣至關重要和敏感的國事問題上，最後幾經馬戛爾尼的勸說，他才肯把照會翻譯出來。⁸⁸但另一方面，斯當東卻提供不同的版本：羅廣祥為他們找來了經常為他作翻譯的一位中國教徒來幫忙，負責把文件按照中國官方文件的格式寫成中文。⁸⁹不過，我們在上面已看過，這份照會最終交由小斯當東謄寫，以免被人認出筆跡來。由此可見，為朝廷作翻譯的西洋傳教士其實是步步為營的。然而，羅廣祥始終還是要參與翻譯國書，但這次是由乾隆所發出的國書：馬戛爾尼離開北京後，乾隆寫給英王的第二份敕書，便是由羅廣祥和賀清泰在 1794 年 10 月初合譯出來的。

索德超和羅廣祥以外，一起在圓明園跟馬戛爾尼見面的其他傳教士，也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翻譯工作，主要任務是學習安裝英國人帶來的機械禮品，並兼任翻譯。對於使團的實際運作，他們並沒有什麼直接的影響。使團的機械師丁維提(Dr. James Dinwiddie)曾報導說，這些到圓明園幫忙的傳教士譯員在最初的階段確實做得不錯，但不久他們便沒有再來，好像是厭棄這工作似的；不過根據傳教士方面的材料，實際上是清廷後來不再批准他們到圓明園來跟使團的成員接觸。⁹⁰

然而，即使我們暫時把他們的語言能力或翻譯技巧撇開不論，仍然不禁懷疑：究竟這些來自歐洲的傳教士會全心全意地為清廷服務嗎？還是更願意為同樣來自歐洲的使團提供協助？從上文的報導，我們可以見到部份的傳教士較傾向於協助來自歐洲的使團。也許我們不能把那位私底下多次聯絡馬戛爾尼，並提出很多意見和建議的梁棟材含括在內，因為他並不是正式受朝廷所委派的，但羅廣祥的情況便很明顯了。儘管他長期居住北京，且正式由清廷委派出任翻譯，但他一直以來都為使團提出很多意見，還教導馬戛爾尼等怎樣去回應朝廷的要求，甚至願意翻譯一些他明知道會惹來麻煩的東西，寧可要求譯文交

⁸⁸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9.

⁸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42.

⁹⁰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 271.

由其他人抄寫出來。更有意思的是——我們在下文還會進一步交代——賀清泰及羅廣祥在翻譯乾隆給英王的敕諭時也刻意作改動，把一些他們視為過於不合歐洲外交禮儀、對英國過於屈辱的字句刪改。對馬戛爾尼使團來說，這維護了英國人的國家尊嚴，但從中國的角度看，這顯然就是把清廷原要明確傳達的天朝大國思想抹掉，甚至嘗試把兩個國家放置於平等的位置，那是極其嚴重、不可寬恕的罪行，既損害國家的利益，亦觸犯所謂欺君之罪。由此可見，中國朝廷所找來的一些翻譯人員，根本就不能算得上忠實客觀的譯者，更不要說是為清廷盡心服務了。

那麼，那位被任命為通事帶領的索德超又怎樣？顯然，他是站在馬戛爾尼的對立面的。當然，這也可能是因為索德超與馬戛爾尼一開始便很不投契、甚至相互排斥的緣故，但在上文我們也指出過，更大的問題是在國家利益方面。前文亦提及葡萄牙澳門總督花露對於英國派遣使團來華的憂慮，並以爲沒有人能在朝廷裏阻止英使團取得成果，但實際上索德超等葡萄牙教士便做了這樣的工作。今天，我們沒有任何證據，確實證明索德超在那時候直接破壞馬戛爾尼的訪華行程，他大概無法直接影響乾隆的決定。不過，由於他跟和珅關係密切，而和珅又最爲乾隆所寵信，那麼，索德超是很可能透過和珅來表達對馬戛爾尼使團及英國人的不滿的。

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兩條資料，也許更能讓人了解索德超等是怎樣地對英使團訪華起了負面作用。

首先，我們知道，當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等在熱河覲見乾隆時，他們所帶來的機器禮品留在圓明園裏安裝，同時，和珅委派了欽天監監正安國寧、副監正湯士選及其他西洋傳教士共 10 人，前往協助及學習。⁹¹據在葡萄牙新里斯本大學任教的阿布雷沃(António Graça de Abreu)說，在馬戛爾尼等離開中國後兩年，荷蘭駐廣州代辦范·勃朗(Van Braam)得悉，這些傳教士在安裝禮品時發

⁹¹ 〈諭留京貢品著一併在正大光明殿安裝并准西洋人觀看學習安裝方法〉，收入《史料匯編》，頁 46-47。

現了嚴重的問題：

傳教士們（安國寧、湯士選等人）發現宏大的天象儀上有多個機件已經磨損，零件上的銘文是德文。他們把這些情況報告給中堂（和珅），與英使團在多方面發生衝突的和珅又上奏皇帝，告英國人奸詐狡猾。憤怒的皇帝下令讓英國使團在 24 小時內離開北京。⁹²

不過，應該指出的是，阿布雷沃所引用的資料，是來自佩雷菲特的《停滯的帝國》的。⁹³可是，佩雷菲特自己卻否定了勃朗的說法，他正確地指出，軍機處的檔案裏根本沒有這份報告，而且，乾隆早已決定了驅逐特使的時間，跟這些禮品沒有任何關係。但由此卻可以證明這些傳教士對於英國人是多麼的不滿，即使在他們離開北京後，仍然一直在散布謠言，力圖破壞英國人的聲譽，而且，正由於這些「小道消息」是虛假捏造的，更足以見到散布這些消息的人是多麼刻意地要大力打擊英使團。

不過，阿布雷沃所提供的另一條資料，便很能夠證明索德超、湯士選等葡萄牙傳教士確曾做過一些傷害英國使團的事。

1802 年 8 月 19 日，也就是馬戛爾尼離開中國整整九年以後，索德超和湯士選等曾聯合署名上書給「中堂大人」內務府大臣工部侍郎蘇楞額（原來的中堂大人和珅在乾隆去世後不久便即被嘉慶所拘捕及處死）。事件的起因是英國的一支艦隊駛至澳門對開海面，澳門議事廳認為對葡萄牙僑民構成威脅，請求在北京的葡萄牙神父幫忙，於是索德超和湯士選等便寫了呈文，除報告澳門正處於危難之中外，更特別強調英國人積極擴充和侵略的野心：

外洋到廣交易諸國中有啖咭喇者，其在西洋素號謫詐。近數十年來常懷蠶食之志，往往外假經商之名，遂其私計。⁹⁴

⁹² 阿布雷沃，〈北京主教湯士選與馬戛爾尼勳爵使華〉，《澳門文化署文化雜誌》(1997)，頁 128。

⁹³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 272.

⁹⁴ 〈西洋人索德超湯士選等呈〉，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 34。阿布雷沃文章中的引文與此不同，實因該文譯者並無找出原著，自己譯成中文之故。參見阿布雷沃，〈北京主教湯士選與馬戛爾尼勳爵使華〉，《澳門文化署文化雜誌》(1997)，頁 129。

不過，更有意思的是，他們刻意重提九年前馬戛爾尼出使訪問中國之事，一方面明確指摘該使團來華，其實是要侵佔中國領土；另一方面，又把這次英艦在澳門水域出現說成是要完成馬戛爾尼所沒有達到的目的：

前於乾隆五十八年曾遣巨船進貢，多所求假，不惟便其通商，且求海嶼一所作久留計。幸蒙高宗純皇帝洞其隱曲，未遂其私，悵悵而去。渠因未得所求之故，終不撒手，每有窺伺之意。……今啖咕喇於其所佔小西洋地方特發六大戰船，勁兵數千，滿載兵械砲具，藉辭稱預防佛啣哂來搶澳門，其實乃竊窺澳門，欲得高宗純皇帝所不允之事。⁹⁵

然而，索德超這次卻吃了大虧，朝廷並不相信發生在廣東這樣嚴重的挑釁行爲，要由一名遠在北京的外國傳教士來通報，在查詢過兩廣總督後——儘管兩廣總督不會刻意袒護英國人，但也絕不會承認自己對英人的行爲毫不知情，因此便回報說英人並無侵略中國的意圖——索德超被押送戶部嚴加斥責，不准他再干預朝政。⁹⁶這當然是索德超所始料不及的，但是，既然九年後索德超等仍然繼續攻擊英國，且以馬戛爾尼使團作爲例證，證明英人對中國存在野心，那麼，我們實在無法不相信索德超在使團訪問期間，確實不斷煽動中國人對英國的不滿情緒，以防葡萄牙的利益受到損害。

顯然，索德超所做的事遠遠超出了譯者的範圍，而且，他原來所要服務的對象竟是他大力抗拒和排斥的英國使團。這有嚴重的問題，他根本不可能客觀地完成譯者的任務。事實上，即使從清廷的角度看，索德超也是不合格的，因爲他所關心的其實是葡萄牙的利益，而不是中國朝廷的利益。如果我們認同一些歷史學家的說法，乾隆沒有以開放的態度來接待英國使團，因而失去了一次與世界接軌、走向國際化和現代化的機會，那麼，作爲清廷首席翻譯員的索德超便應該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爲他不單沒有做好雙方溝通橋樑的角色，相反地，他所提供的訊息，只會進一步加強乾隆對英國人的戒心。

⁹⁵ 〈西洋人索德超湯士選等呈〉，收入《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 34-35。

⁹⁶ 〈軍機處寄內務府大臣工部侍郎蘇楞額傳諭西洋人索德超等英船來澳據吉慶查訪該國兵船因護貨到澳已陸續回國前所呈之語係屬訛傳上諭〉，收入《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頁 38。

從上面有關中英雙方譯者的討論裏，我們可以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中英雙方都同樣沒有以自己的國人來充任翻譯，相反地，他們都聘用了對方的人。但諷刺的是：英國來華使團的主要翻譯員是中國人，但他卻能夠盡忠職守，在困難的環境下堅毅地為英國人工作；另一方面，清廷所用的翻譯人員則是來自歐洲的，儘管他們在中國已居住了很長的日子，卻沒有能夠全心全意地為朝廷服務。

四

我們在上面的兩節裏分別介紹了英、中雙方的翻譯人員，儘管他們都備有好幾名翻譯人員，但中英這第一次正式的外交接觸所涉及的翻譯問題極其艱巨，幾乎是沒法解決的。

首先是語言的問題。在這次中英兩國的交往裏，一個令翻譯任務變得複雜的因素是雙方正式的翻譯人員都不懂英語。他們因為相同的宗教背景和訓練而共同掌握了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拉丁文，這種唯一的共同語言在很多時候便變成了翻譯過程中的中介語言。換言之，兩國的溝通並不是直接透過各自的本國語言互換來進行的，而是先要把中文或英文翻譯成拉丁文，然後才能換回另一種語言。這樣的一種多重轉譯模式，不要說增添了錯誤的可能，就是其中的不便和麻煩也可想而知。斯當東曾猜想翻譯上的繁複程序是造成乾隆沒有多跟馬戛爾尼直接談話的原因。他報導說，乾隆在圓明園觀賞馬戛爾尼送來的禮品時，對一艘軍艦的模型很感興趣，提出了不少問題，但由於翻譯人員水平太差，許多技術上的名詞譯不出來，乾隆最終便減少了問題。斯當東由此推斷，乾隆跟馬戛爾尼直接談話的次數不多，不是由於禮節上的限制，也不是他不關心歐洲事務，「而完全是翻譯上的麻煩，無法更好的談話」。⁹⁷這觀察應該是準確的，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乾隆在第一次跟馬戛爾尼見面時，曾經詢

⁹⁷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324.

問過使團中有沒有人能夠說中文。這顯示出乾隆對於多重轉譯是不耐煩的。如果我們認同多溝通能達到較好的效果，那麼，即單從這繁複的翻譯過程的角度看，這次馬戛爾尼出使失敗，翻譯便是一個不可以忽視的因素了。

其實，不單是口頭上的傳譯，書面上的翻譯也面對相同的難題。我們知道，從馬戛爾尼方面發出的文件是先以英文寫成的，然後必須交由使團其他人翻譯成拉丁文，才能再由不懂英文的翻譯員李雅各翻成中文。換言之，每份文件都經過兩重翻譯程序，備有三份文本。事實上，有時候這三份文本會同時送抵中國朝廷，例如在 1793 年 8 月 6 日，朝廷便收到了英文、拉丁文和中文三個文本的「英王陛下贈給中國皇帝的禮物的清單」。此外，由於當時歐洲的外交習慣是以法文作為國際通用外交語言，因此，有些時候我們也見到法文本的出現。舉例說，我們在上文提過馬戛爾尼有關謁見乾隆的儀式的照會，便共有中、英、法和拉丁文四個文本。⁹⁸

同樣地，清廷的文件也要經過幾重翻譯，最先是交由傳教士翻譯成拉丁文，交到使團去。誠然，使團中不少成員都懂拉丁文，不一定要再翻譯成英文，但我們也確實見到一些文件最終還是被翻成英文。可以想像，經過重重的轉譯或重寫後，意義上的準確性便難以保證了。

然而，翻譯的難題並不止於語言的層面，令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兩國的政治及文化思維，特別是清廷當時對待這次英國來使的態度。

毫無疑問，乾隆和整個朝廷上下由始至終都把馬戛爾尼使團來華，視為外夷傾心向化的朝貢活動。儘管他們明白這次來朝的遠人並不是來自周邊的藩屬小國，但荷蘭、葡萄牙等西洋諸國在清前期也曾入使請貢，朝廷同樣地把他們的活動限制於朝貢的框架內，並沒有引起什麼不滿或反對，那麼，英國人自然不能例外。對於馬戛爾尼來華，乾隆多番毫不掩飾地表露出天朝大國的思想。在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1793 年 9 月 23 日）發給英王的勅諭中，他完全把英國視為藩屬朝貢國，例如勅諭是以這樣開始的：

⁹⁸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334.

奉天承運，皇帝勅諭啖咭喇國王知悉，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⁹⁹

對於馬戛爾尼刻意搜羅選購、用意在展示英國國力和先進的各樣禮品，乾隆卻說「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¹⁰⁰勅諭更是這樣作結：

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欵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¹⁰¹

過去不少中外歷史學家都認為這反映出乾隆和清廷的愚昧無知，而這樣的態度更是導致使團無功而還的關鍵所在。我們無意在這裏討論這種詮釋是否準確合理，但要處理的是長久以來被忽略的一個問題：作為最高決策人的乾隆，究竟是在得到怎樣的資訊下作出這樣的判斷，把馬戛爾尼視為朝貢的來使？這涉及到本文的主題：使團來華的翻譯問題。

根據現有的清廷檔案，署理兩廣總督郭世勳在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三日（1792年10月18日）接到洋商蔡世文稟報，有英夷波郎亞里免質臣具稟求見，¹⁰²在接見後，知悉英國要派遣使臣來華，當即奏明朝廷，且附上「國事字稟二紙」。¹⁰³必須強調，這「國事字稟二紙」是極為重要的，因為這是乾隆和清廷最早接觸到有關這次英使來華的材料，而且，從乾隆的角度看，這二紙是來自英國方面的。

不過，這所謂的「國事字稟二紙」其實只是同一份文件，那是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主席百靈(Francis Baring)寫給兩廣總督的信，一份是用英文寫成，另

⁹⁹ 〈大清皇帝給英吉利國王勅諭〉，收入《史料匯編》，頁165。

¹⁰⁰ 〈大清皇帝給英吉利國王勅諭〉，收入《史料匯編》，頁166。

¹⁰¹ 〈大清皇帝給英吉利國王勅諭〉，收入《史料匯編》，頁166。

¹⁰² 在原來的奏摺裏，這些名字全加上「口」字旁。〈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為英國遣使入貢擬明年赴京摺〉，收入《史料匯編》，頁279。實際上，這裏是三個人的名字：波朗是 Henry Brown，亞里免是 Eyles Irwin，而質臣則是 William Jackson，都是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秘密監督委員會(Secret Committee)成員。

¹⁰³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等奏為英吉利遣使進貢摺〉，收入《史料匯編》，頁217-218。

一份則是拉丁文譯本。¹⁰⁴郭世勳在呈上朝廷前，曾在廣東找人把兩個文件都翻譯出來，一併送呈朝廷。根據一些說法，拉丁文本是交由一位中國通事翻譯，而英文文本則交由行商與英國專員一起翻譯，而且看來較困難的是英文文本。¹⁰⁵可是，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廣州的中國通事怎可能有精通拉丁文的？這在所有有關廣州中國通事的論述中都沒有人提及過。另一方面，朝廷在接到這些文件後，也另外找西洋傳教士來翻譯。不過，北京的西洋傳教士不諳英文，只能譯出拉丁文本，並認同與郭世勳所提供的譯本「大概相同」。¹⁰⁶這點很重要，一來顯示朝廷態度認真，以合資格的西洋人來翻譯和核實，二來也實際上是讓朝廷確認了這份進呈的文本的準確性。

可是，當我們把這些中譯本跟英文原件仔細對照時，卻發現其中存有很嚴重的問題。無疑地，函件的主要內容已正確地傳遞出來的，那就是英國爲了補祝乾隆八十壽辰而派遣使團到中國來，並趁機討論有關兩國商貿事宜。不過，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在原函和譯文間，中英兩國的地位有著明顯的不同。在原信裏，二者是對等的，英國人刻意告訴中方，他們是世界上的強國。在信的開首，英國人是這樣去介紹和描述自己的國家的：

Our most Gracious Sovereign, Hi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George
the Third, King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 &ca. &ca.
whose fame extends to all parts of the World ...¹⁰⁷

〔我們那最高貴的國王、那統治大英、法國、愛爾蘭等等最至尊無上的佐治三世，他的威名遠播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¹⁰⁴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289.

¹⁰⁵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289, p. 313; J. L. Cranmer-Byng, "Lord Macartney's Embassy to Peking in 1793: From Official Chinese Documents," in Patrick Tuck(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Vol. VII, p. 120.

¹⁰⁶ 〈奏報傳集在京西洋人翻譯英國原稟情形〉，收入《史料匯編》，頁91。不過，應該指出，北京傳教士所翻出來的譯本較爲簡單，只能算是把內容的要點大略地翻譯出來，字數上也較郭世勳所呈的少很多。

¹⁰⁷ "Letter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the Viceory, 27th April, 1792", in Earl. H. Pritchard,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in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p. 375.

信中經常用上最高級(superlative form)的形容詞，例如以一連串的“the most”來描述馬戛爾尼：

... resolved to send his well-beloved Cousin and Counsellor the Right Honorable George Lord Macartney, Baron of Lissanoure, one of his most honorable Privy Council of Ireland and Knight of the most honorable Order of the Bath, and of the most ancient and royal Order of the White Eagle, a nobleman of high rank, and quality, of great virtue, wisdom and ability, who has already filled many important offices and employments in the State, as hi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¹⁰⁸

相反地，他們只用了普通的、中性的字句來形容中國：「中華帝國」(the Chinese Empire)、「北京朝廷」(the Court of Pekin)以及「中國皇帝」(the Emperor of China)。此外，信中談到使團此行的目的，是要「開展和中國皇帝的友誼，改善倫敦與北京朝廷間的連繫、溝通和往來，加強兩國子民間的商貿」(“being desirous of cultivating the Friendship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of improving the connection, intercourse and goo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ourts of London and Pekin, and of increasing and extending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ubjects”)，最終是要提高「大英帝國和中國兩國的利益，以及為兩國建立永久的和諧關係及聯繫」(“to promote the advantage and interest of the two Nation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to establish a perpetual harmony and alliance between them”)。¹⁰⁹這明顯是要兩國建立平等的關係。此外，對於前往北京的安排——當中最關鍵的是逕直駛往天津——百靈也很直接了當地提出了自己的計畫，並要求中方配合，作出「恰當的接待」(“We request therefore that you will please to convey this information to the court of Pekin, trusting that the

¹⁰⁸ *Ibid.*, p. 376.

¹⁰⁹ *Ibid.*, p. 376.

Imperial Orders and Directions will be issued for the proper reception of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s Ships, with his Ambassador and his Attendants on board them, as soon as they shall appear at Tien-sing, or on the neighbouring Coasts”)，根本沒有考慮中國一向只批准朝貢國家從廣州入境的慣例。¹¹⁰顯然，原信中所表述的中國並不是什麼天朝大國。

不過，中譯本的表述便很不一樣。第一，書函是以「呈」和「稟」的形式來書寫的，這便馬上把兩國的地位區分高下了。第二，有關中國的稱呼，全都變成了「天朝」：「天朝大人」（兩廣總督）、「天朝大皇帝」、「天朝國人」，而英國方面則只自稱為「本國」、「我國王」，所有誇張的描述全都不見了。第三，天朝大人以及天朝皇帝全以移行抬頭格來書寫。第四，文辭和態度都顯得極為謙遜，例如從英文版本翻譯出來的一份裏，便有「我國王說稱懇想求天朝大皇帝施恩通好」、「倘邀天朝大皇帝賞見此人」等字句；¹¹¹而從拉丁文本翻譯出來的更是嚴重：

向有夷商來廣貿易，素沐皇仁，今聞天朝大皇帝八旬萬壽，未能遣使進京叩祝，我國王心中惶恐不安。今我國王命親信大臣公選妥幹貢使嗎嘎爾呢前來，帶有貴重貢物進呈天朝大皇帝，以表其恭順之心。惟願大皇帝恩施遠夷，准其永遠通好，俾中國百姓與外國遠夷同沾樂利，物產豐盈，我國王感激不盡。¹¹²

必須特別強調的是，兩份中譯本都出現了「進貢」、「貴重貢物」等字詞，第二份文件更直接把馬戛爾尼稱為「貢使」。

相對來說，由北京西洋傳教士所翻譯出來的文本較為簡單，不算過份謙卑，也未見有「進貢」或「貢物」等用語——雖譯作「禮物」，但仍然是用了「稟」奏「天朝大人」的模式上書，且有懇求大皇帝「恩准賞收」的說法。¹¹³

¹¹⁰ *Ibid.*, pp. 376-377.

¹¹¹ 〈譯出英吉利國字樣原稟〉，收入《史料匯編》，頁 216。

¹¹² 〈譯出英吉利國西洋字樣原稟〉，收入《史料匯編》，頁 217。

¹¹³ 〈英國總頭目官百靈為派馬戛爾尼進貢請准賞收的稟文譯稿〉，收入《史料匯編》，頁 92。

誠然，以乾隆的世界視野，他的確只會把從英國派來的馬戛爾尼使團視作藩屬的入使朝貢，面對著這幾份表面上是來自英方的中文版本書函時，這種定位便更清楚明確，也難怪他會有「閱其情詞，極為恭順懇摯」¹¹⁴的感覺。因此，他馬上發出上諭，具體指示怎樣去護送「貢使和貢物」進京。事實上，從好幾道上諭看來，乾隆對於馬戛爾尼是頗為寬坦的，既准許他直接由海道至天津，無須經過廣州，另外還處處為使團設想，減少他們路上過於勞累，他甚至曾多次批評負責接待的鹽政大臣徵瑞「自居尊大，與遠人斤斤計量」、「殊非懷柔遠人之道」。¹¹⁵這都是因為他從東印度公司百靈的來信中，讀出了這些從英國遠道而來的貢使確有「航海嚮化之誠」，¹¹⁶所以願意以懷柔的態度來接待。然而，他有所不知的是，這所謂為「納貢」而具的「表」，只不過是譯者們所一手製造出來的效果。

無論是郭世勳在廣東找來的通事，還是在北京的西洋傳教士譯者，他們都毫無疑問是為清廷服務的。從這角度看，對於翻譯上出現的誤差，中方應負上較大的責任——他們所找來的翻譯歪曲了英國人的原意。但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其實早已熟知廣州一向所運用的文書往來和翻譯模式，正如我們在本文開首所指出，他們對於當地的通事所提供的翻譯是很不滿意的，但這次卻仍然只提供英文和拉丁文的版本，就是同意讓廣東的官員去找不合格的通事來翻譯，足見他們是願意接受這樣的翻譯模式了。從這角度看，對於原信內容被扭曲，英方本身也應該負上一定的責任。不過，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當他們有了自己盡忠職守的翻譯人員時，情況可有改善？

我們還應該深入討論由英使團自己所提供的中文文書。根據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的日誌，英方其實是提供過好幾封書函和照會的中文譯本的，但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檔案中整理出來的《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裏並未見很多這樣的文件。但就現在所見到的而言，英方所提供的中譯本確實存

¹¹⁴ 〈上諭英使馬戛爾尼進貢著各沿海督撫派大員列隊彈壓稽察以昭體制〉，收入《史料匯編》，頁 5。

¹¹⁵ 〈諭軍機大臣接見英使禮節不必拘泥著梁肯堂等先行筵宴貢物送熱河〉，收入《史料匯編》，頁 38。

¹¹⁶ 〈諭軍機大臣接見英使禮節不必拘泥著梁肯堂等先行筵宴貢物送熱河〉，收入《史料匯編》，頁 38。

在著嚴重的問題，實際上也是主動地把自己放置於一個從屬的位置。在這裏，我們會較仔細分析一份可以說是整個使團行程中最重要文件：英王佐治三世就這次出使所寫給乾隆的國書。¹¹⁷

這份國書以英王佐治三世名義發出，但主要是由東印度公司監督委員會主席鄧達斯主理。我們無法從馬戛爾尼或斯當東的記述裏確定中文版本是由誰翻譯出來的。有學者說那是由索德超所翻譯的，¹¹⁸但他沒有提出佐證來，而且這看來是不準確的，原因是我們知道從馬戛爾尼剛抵中國開始，派來迎接他的中國官員喬仁傑和王文雄便曾一再要求拿取這份國書，但卻一直遭馬戛爾尼拒絕，堅持要直接呈交皇帝。斯當東這樣說：

特使覺得英王陛下寫給中國皇帝的信件，必須等待他自己到達首都後再遞呈，這樣才顯得鄭重。他回答說，信件原文及譯稿鎖在一個金盒子裏，特使會親自呈遞給中國皇帝。¹¹⁹

據馬戛爾尼說，他是在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日（1793年9月14日）覲見乾隆時直接把放在一個鑲有鑽石的黃金盒子裏的國書親自送到乾隆手上的，¹²⁰但斯當東則說早在八月初四日（9月8日）便已經把國書的中譯本交給了和珅，和珅看過後顯得相當滿意。¹²¹但無論如何，這足以顯示，國書的中文版本早已由英國方面自己準備好了，不會是只交出一個拉丁文本由索德超翻譯。至於這個中譯本出自英使團中那位翻譯人員之手，便不得而知了。¹²²不過，必須指出，

¹¹⁷ 這份國書英文版見於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44-247；中譯本見於〈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2-164。下文引述這份國書的中英文版本時都是根據這兩個版本，不另作註。

¹¹⁸ 秦國經，〈從清宮檔案，看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歷史事實〉，收入《史料匯編》，頁 74。

¹¹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490.

¹²⁰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122.

¹²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12. 但馬戛爾尼對此事的描述並不一樣，在當天的日記裏，他說斯當東回來後，向他報告和珅很想知道信件的內容，便答應送給他一個副本 [“On Sir George’s return I found that the Minister’s objects were to know the contents of the King’s letter to the Emperor (of which a copy was accordingly promised to be given to him)”]，兩天後，他與和珅見面時，還說期待能夠儘快把英王的信交給乾隆。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p. 118, 120.

¹²² 有學者根據斯當東說在來華途中有一名中國人時常幫忙翻譯工作，便推斷這份國書中譯很可能

這份國書的翻譯過程違反了慣常的朝貢做法，原因是如果表文是以外國文字寫的，便應該在使臣還沒有進入中國國境前，先交由邊省督撫譯出中文版本。¹²³但這次馬戛爾尼是自己找人翻譯，且也遲遲不願意把國書交出。¹²⁴

顯然，這份國書中譯本是非常拙劣的文本。¹²⁵先撇開內容不論，就文字本身看來，中譯本便很有問題。單就文體來說，譯函大部份用上非常淺白的白話口語，例如一開始時說他們「知道中國地方甚大，管的百姓甚多」，又有「別國的好處，我們能得著；我們的好處，別國也能得著」、「從前本國的許多人到中國海口來做買賣，兩下的人都能得好處」等等，根本就不是當時慣用的書面語，更不要說是國書的風格了。此外，文理不通，行文不流暢、不妥當的地方很多，也舉一些例子：

恐各處地方我們有知道不全的，也有全不知道的，從前的想頭要知道，如今蒙天主的恩可辦成了，要把各處的禽獸、草木、土物各件都要知道，要把四方十界的物件，各國互相交易，大家都得便宜。……

至所差的人，如大皇帝用他的學問巧思，要他辦些事，做些精巧技藝，只管委他。或在內地辦不出來，還好寄信來，在大西洋各地方採辦得出來的。……¹²⁶

簡而言之，這是一篇文筆很拙劣低下的譯文，譯者的中文水平很低，而且根本不懂得朝廷公文慣常的書寫用語。正如論者所說，這樣的文字對於那些「嫻於筆墨、深諳官場之道的大員們，忍俊不禁而又驚詫不已」，¹²⁷很難想像是一份放在鑲有鑽石的黃金盒子裏的國書。

是出自這位安神甫之手。不過，他沒有提出明確的證據，只是一種臆想而已。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史料匯編》，頁 131。

¹²³ 參見方豪，《中國近代外交史（一）》（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1955），頁 3-4。

¹²⁴ 應該說明，使臣是可以請求直接向皇帝親獻表文的，但必須先向禮部奏明請旨，命欽天監選定吉日，帶領使臣準備，恭候特旨欽定在何處召見。方豪，《中國近代外交史（一）》，頁 4。但馬戛爾尼也沒有跟隨這程序。

¹²⁵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2-164。

¹²⁶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3-164。

¹²⁷ 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史料匯編》，頁 131。

但更嚴重的是內容的表述。首先是有關兩國皇帝的稱謂和描述。在原信的開首，佐治三世以極為尊貴的言詞自稱，刻意傳達一個信息，就是他的地位與乾隆是平等的，甚至是比乾隆更高更偉大：

His Most Sacred Majesty George the Third, by the Grace of God
King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 Sovereign of the Seas,
Defender of the Faith and so forth, to the Supreme Emperor of
China Kian-long worthy to live tens of thousands and tens of
thousands thousand Years, sendeth Greeting.

在這裏，佐治三世是最神聖的陛下，除了身為大不列顛、愛爾蘭和法蘭西的統治者外，更是海上的霸主，信念的捍護者。正如論者所說，「在形式上竭力模仿皇帝治下『成千上萬』的臣民的口氣」。¹²⁸另一方面，他只是把乾隆平面地描述為「中國至高無上的皇帝，萬歲萬萬歲」，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但中譯本又怎樣？開首是這樣的：

啞咭喇國王熱沃爾日敬奏

中國

大皇帝萬萬歲，熱沃爾日第三世，蒙天主恩，啞咭喇國大紅毛及佛郎

西依拜爾呢雅國王海主，恭惟

大皇帝萬萬歲，應該坐殿萬萬年。¹²⁹

「國王海主」是這樣簡單和普通的中性描述，並沒有那種至高無上的權威領袖地位，相反地，中國的卻是「大皇帝」，這跟「國王」是很不一樣的，而且，全封信都是十分敬畏地以「大皇帝」稱呼乾隆，自己只自稱「我」或「我們」，相較於乾隆給英王的敕諭裏，乾隆自稱「朕」、直接稱呼對方為「爾」，高下立見。此外，這位「大皇帝」是萬萬歲的：在短短的一段五十幾個字裏，萬萬歲（年）共出現了3次，完全是一種君臨的境界，而自己就是要「敬奏」，要

¹²⁸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p. 60.

¹²⁹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162。

「恭惟」，變成臣伏的狀態了。

皇帝以外，對於使臣馬戛爾尼的描述，原函也用了很大段的文字來大加書寫，並且誇大其詞（也就是上文提過用很多最高級的形容詞），目的是要讓乾隆覺得他們的地位重要，願意接受他們的要求：

We have fixed upon Our right trusty and well-beloved Cousin and Counsellor, the Right Honorable George Lord Viscount Macartney, Baron of Lissanoure and one of Our most honorable Privy Council of Our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Knight of the most honorable order of the Bath and of the most ancient and royal order of the White Eagle, and Fellow of Our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the promotion of natural knowledge, a Nobleman of high rank and quality, of great virtue, wisdom and ability, who has filled many important offices in the State of trust and honor, has already worthily represented Our Person in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Russia, and has governed with mildness, justice and success, several of Our most considerable possessions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and appointed to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Bengal, to be Ou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 with credentials under Our Great Seal of Our Kingdoms and Our Sign Manual, ...

這段文字比百靈的信中有關馬戛爾尼的描述更見誇張，就是西方的學者也認為是非常花巧華麗，過於恭維（“in much more flowery and complimentary language”）。¹³⁰誠然，要把這樣一句極其冗長複雜、濃艷浮誇的句子直接準確地翻譯出來很不容易，而且，即使譯者把那些國家、地方，還有職銜和組織都全翻譯出來，乾隆和他的大臣們也不可能明白。但原函裏這種鋪天蓋地的羅

¹³⁰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301.

列，卻能夠造成一種特殊的效果，讓人感到氣勢磅礴的威武；中文譯稿把這些全刪除後，馬戛爾尼的地位便變得低微，更不要說整個語調一下子變得十分薄弱，馬戛爾尼根本就不是什麼值得重視和尊敬的重要人物：

本國王的親戚，忠信良善，議國事的大臣，身上帶的兩個恩典的憑據，從許多博學人裏挑出來一個大博學的人。他從前辦過多少大事，又到俄羅斯國出過差，又管過多少地方辦事，又到過小西洋本噶拉等處屬國地方料理過事情。¹³¹

除了讚揚他博學這方面，也許會得到中國人的尊重外，其他「辦事」、「出差」、「料理過事情」等的描述，卻把馬戛爾尼變成一個只供四處差遣、處理雜務的跑腿罷了。

人物的描寫以外，關鍵仍然是在朝貢的問題上。毫無疑問，原來的國書絲毫沒有包含遣使來朝貢的意思，這概念根本不存在西方外交的思維裏，因此，國書中一點也不含糊地說馬戛爾尼是「我國派往貴國的特命全權大使」（“Ou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可是，中譯本卻將“Embassador”全譯成「貢使」——信中「正貢使」或「貢使」共出現了 6 次，還有「副貢使」的出現，而更嚴重的是這樣的一句：

如今本國與各處全平安了，所以趁此時候，得與中國大皇帝進獻表貢，盼望得些好處。¹³²

對於乾隆和他的大臣來說，這是最清楚不過了。這份國書的中譯本完全地把使團的到訪納入朝貢制度的框架內，且以一種極其謙順卑屈的筆調寫成，出現了好幾次英王「求」大皇帝的地方：「求與中國永遠平安和好」、「如今求大皇帝見他」、「再求大皇帝也與正貢使一樣恩待他」。這無疑就把英國置於藩屬附庸的位置，根本違悖了原函的內容和精神。原函中結尾的一段是很重要的：

and it will give Us the utmost satisfaction to learn that Our wishes

¹³¹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3-164。

¹³²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3。

in that respect have been amply complied with and that We are Brethren in Sovereignty, so may a Brotherly affection ever subsist between Us.

這裏所強調的是兩國皇帝的地位平等，是「各有主權的兄弟」，彼此之間應該有著「兄弟般的情誼」——正如論者所指出，這是當時歐洲各國君主間的交往最常強調的關係。¹³³但是，譯函卻把這重要的部份刪除，換上一段阿諛奉承的說話：

貢使起身，已詳細囑咐他在大皇帝前小心敬慎，方顯得一片誠心，能得大皇帝喜歡下懷，亦得喜歡。¹³⁴

類似的說話模式其實是充斥了全篇國書，說中國大皇帝「聖功威德，公正仁愛」，怎樣的保護「中國地方連外國地方」、這些地方的人民怎樣「心裏悅服，內外安寧」、大皇帝管的地方「一切風俗禮法比別處更高，至精至妙，實在是頭一處，各處也都贊美心服」；而英國人早已想來「向化輸誠」，甚至派遣使臣來中國，也是為了能夠「在北京城切近觀光，沐浴教化，以便回國時奉揚德政，化道本國眾人」。除了文詞稍嫌拙劣外，這些都是典型的朝貢表文所慣用的語言。就是這樣，一份原來「在語調上是高傲的，傲慢的主張和誘導性的調和靈巧地融合在一起」¹³⁵的國書，便成為乾隆慣常看見的朝貢表文。在讀到這樣的一份表文後，他怎不可能把馬戛爾尼看成是遠方夷人來遣使入朝進獻表貢？

由此，我們可以完全明白乾隆對馬戛爾尼使團所採取的態度。既然他們自己的表文是以入朝進貢的藩屬國身分表達，乾隆以天朝大國、高高在上的姿態來作回應，拒絕馬戛爾尼那些「與天朝體制不合」的種種要求，更以兩份敕諭來教訓英王，也是很合理的事了。

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臨時參與了使團翻譯工作的小斯當東，在離開中國

¹³³ 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史料匯編》，頁 131。

¹³⁴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收入《史料匯編》，頁 164。

¹³⁵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 219.

後不久，曾以馬戛爾尼的名義手書了一封謝恩信給乾隆，言詞極為卑恭謙順，扮演的根本就是藩屬國使節的身分：

英吉利使臣馬戛爾尼謝

大皇帝恩典，我們國王敬

大皇帝大福大壽，實心恭順。如今蒙

大皇帝看出我國王誠心，准我們再具表文進獻，實在是

大皇帝大壽萬萬年，我們國王萬萬年聽

教訓。這實在是

大皇帝的恩典，也是我國的造化。

大皇帝又不嗔怪我們，又不限年月。我們感激歡喜，口不能說，我國王也必感激。求

大人替我們奏謝

大皇帝恩典。

此呈係多馬斯當東親手寫。¹³⁶

書寫這封感恩信的動機和過程，究竟是不是先由馬戛爾尼寫好，交由譯員翻成中文，然後請小斯當東抄寫，還是直接由小斯當東翻譯甚或撰寫？我們無從知悉。但很明顯，無論在格式、內容和詞句上，這封信都只會進一步加強乾隆對馬戛爾尼使團作為藩屬遣使入貢的看法。

另一方面，乾隆那兩份寫給英王的敕諭，在翻譯上也同樣有著嚴重的問題，而且，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知道，翻譯上的不忠實是出自譯者的故意選擇。我們知道，乾隆在接到英王的國書後，在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1793年9月23日）即發出勅諭，拒絕英國在北京派駐大使的要求；而在馬戛爾尼再向和坤提出新的要求後，乾隆又另發動諭，再一次拒絕所有要求。¹³⁷不能否認，這兩份動諭充滿高傲的天朝大國思想，對於當時的歐洲外交模式來說，甚至是很

¹³⁶ 故宮（北京）博物院文獻館編，《掌故叢編》，頁23。

¹³⁷ 〈大清皇帝為開口貿易事給英國王的動諭〉，收入《掌故叢編》，頁172-175。

不合禮儀、專橫粗暴的，以致負責把它翻譯成爲拉丁文的兩位神父賀清泰和羅廣祥，覺得有必要作出一些修正，調和當中的語氣。賀清泰在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六日（1794年9月29日）寫信給馬戛爾尼，告訴他在翻譯時怎樣修改原信：

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在敕諭中塞進一些對英王陛下致敬的語句；因為，皇帝對待我們歐洲的國王們，就像對待他們屬國的小王一樣，而這些小王只不過是皇帝的奴才而已。¹³⁸

其實，除了加入一些對英王的敬語外，他們還刪去了帶有侮辱性的語詞。諷刺的是，這些敕諭的拉丁文譯本曾交由馬戛爾尼所不喜歡的索德超去審核，卻也得到他的同意。¹³⁹據論者的分析，這道敕諭的拉丁文譯本雖然有不忠於原著的地方，但卻做得很得體合適。¹⁴⁰然而，當人們認定改動後的譯文變得所謂得體合適，其實正好反映出原來的敕諭——放在歐洲的外交模式和禮俗上——是很不得體的。更有意思的是：率領這次使團到中國去的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對於這兩封語意和緩許多的拉丁文版本還是不滿意，他後來把它翻譯成英文時，又再進一步作出修改，把清廷一切天朝大國的痕跡都儘量磨掉，刪除所有可能刺傷英國人自尊心的部份，最後，英國讀者所讀到的中國皇帝致英王勅書便是一個大英帝國所可能接受的文本了，¹⁴¹可是，這被後世認爲是正式的譯本，卻「實質上完全是偽造的文本」。¹⁴²

五

在英使團一行人等剛離開北京後不久，那位法國傳教士梁棟材又寫了一封信給馬戛爾尼，分析使團無功而還的原因。在他所開列的六項理由中，其中之

¹³⁸ 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史料匯編》，頁131。

¹³⁹ 〈奏爲頒給英國王敕諭譯文已交索德超等閱過無誤事〉，收入《史料匯編》，頁145。

¹⁴⁰ 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史料匯編》，頁131。

¹⁴¹ 這封敕諭的英文版本，見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47-252.

¹⁴²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p. 288-289.

一是涉及到使團的翻譯李雅各。梁棟材認為李雅各對朝廷禮儀和習俗全無認識，以致在「外交文書上提出外交要求的語氣和文筆都不恰當，無法贏得中國人的好感」。¹⁴³有論者認為這只不過是梁棟材的酸葡萄心態，抱怨馬戛爾尼沒有向朝廷要求委派他自己去當翻譯，¹⁴⁴因為梁棟材在信中明確地說，使節失敗的另一個原因是沒有隨身帶上熟悉中國宮廷生活方式、禮儀和慣例的傳教士；¹⁴⁵另外，普理查德則不同意梁棟材的看法，他認為所有文書往來都是由熟知中國風格的中國人執筆的，不會是引起不滿的理由。¹⁴⁶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很值得進一步的分析。

從常理看，一個國家派遣使團出使，翻譯人員的水平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擔負了兩國準確溝通的重責。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馬戛爾尼是深諳箇中道理的，因此在出發前便四處訪尋能夠充任使團翻譯的人選。可惜的是，這次使團訪華是發生在十八世紀中英兩國的第一次正式外交接觸，當時中英雙方根本沒有合格的翻譯人員，馬戛爾尼只能在出發前匆忙找來一些從來沒有翻譯經驗，甚至不懂英語的中國人來作使團的翻譯。我們無法知道他們的拉丁文水平，但顯然，他們的中文水平很有問題，原因是他們不是傳統的讀書人或知識分子，而是要去意大利接受訓練的傳教士學徒，且最受重用的李雅各神父更是來自甘肅的少數民族，離開中國去歐洲時只不過 13 歲，沒有很好的接受中國傳統教育，中文水平根本不能跟朝廷的官員相提並論。更可笑的是，只在路途上才開始學習中文的 13 歲孩童小斯當東，竟成為使團裏重要的翻譯人員。儘管我們無法確定英王致乾隆的國書的中譯本出自誰人之手，但這份最重要的文本卻是這樣的文筆拙劣生硬，使團的譯者水平是可想而知了。

不過，關鍵也就正在於譯者是否懂得用中國人的一套朝廷文書風格。除了

¹⁴³ Earl H. Pritchard, "Letters from Missionaries at Peking Relating to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ung Pao* Vol. XXXI, p. 35.

¹⁴⁴ J. L. Cranmer-Byng, "Introduction", *An Embassy to China*, p. 32.

¹⁴⁵ Earl H. Pritchard, "Letters from Missionaries at Peking Relating to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ung Pao* Vol. XXXI, p. 34.

¹⁴⁶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p. 380.

普理查德外，幾乎所有人都同意這些譯者對於中國的文書風格是不熟悉的，這當中包括了斯當東。誠然，從文筆的角度看，英方所提供的國書文本確實是很有問題的，這點在上文已有所引錄了。然而，必須強調，所謂朝廷文書的風格並不只限於行文是否流暢、文理是否通順，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整套官場和宮廷的統治模式和思維。在清中葉的外交思維裏，所有外國使團的到來都是藩屬的朝貢活動，因而整個接待過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跟這個大前提環環相扣，其中就包括了一切往來文書的書寫模式。簡而言之，從清廷的角度看，外國遣使來華，一封合格的國書必須就是一道朝貢的表文。在清代，表文是法定文書體裁的一種，「是藩部、外國遣使朝貢的憑據和政治隸屬關係的標誌」，因此，表文的書寫有嚴格的規定，必須以「恭順懇摯」、誠惶誠恐的語調來寫成，裏面一定充滿著「傾心向化」、「素沐皇仁」、「瞻天仰聖」、「荷蒙天恩」等詞句。¹⁴⁷

在上面的一節裏，我們分析過兩份文書的中文版本：一份是最早由百靈寫的第一封照會，另一份就是英王給乾隆的國書。表面看來，百靈的一份是合格的，但第二份則是不妥當的，因為前者寫得通順流暢，後者則文筆拙劣不通。然而，作為一份朝貢表文，二者在功能上是相同的，而且也是合格的。在這兩份文本中，前者是由廣東的通事譯出，甚至經過一些地方官員所修飾，他們熟知天朝體制，很自然地把譯文文本套入表文的書寫模式裏；另一方面，後者雖然是經由不太熟悉中國風習的傳教士所翻譯，甚至可能是在來華途中的船上完成，但從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見到譯者們竭力摹仿朝貢表文的格式。結果，儘管文理不通，生硬突兀，但它在表達形式上仍然算得上是一份合格的朝貢表文。不過，弔詭的地方是：符合天朝體制的一份表文，卻必然地把使團確定在入使朝貢的位置上，但這卻是馬戛爾尼理應力圖避免的。那麼，對於訪華使團來說，譯者熟悉中國的朝廷文書模式和風格，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

無論如何，這份來自英王的國書最終被翻譯成中國傳統的貢文模式。但還

¹⁴⁷ 關於清代朝貢表文的書寫情況以及一些範本，可參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頁 149-154。

有另外一個更關鍵的問題：這樣一個重要的決定究竟是誰作的？

必須承認，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來提供一個絕對肯定的答案。從常理看來，不懂中文的馬戛爾尼和斯當東似乎沒辦法作這樣的決定，最少他們不會明白其中的細節。要負最大責任的應該是使團的譯者，因為他們是負責最終把譯文寫出來的人。不過，問題又不是這樣簡單。從其他相關的材料看，我們相信決定把文件譯成接近中國傳統朝貢表文型式的人，很可能是馬戛爾尼。

首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即 1793 年 8 月 6 日，乾隆在一份給軍機大臣的上諭有這樣的指示：

又閱單內〔馬戛爾尼送贈中國禮品單〕有遣欽差來朝等語。該國遣使入貢，安得謂之欽差。此不過該通事仿效天朝稱呼，自尊其使臣之詞，原不必與之計較。但恐照料委員人等識見卑鄙，不知輕重，亦稱該使臣為欽差，此大不可。著徵瑞豫為飭知，無論該國正副使臣總稱為貢使，以符體制。¹⁴⁸

這一份上諭很重要，原因是清廷一點也不含糊地正式確定和公布使團的朝貢身分，也就是同時把英國置於藩屬的位置——因為只有地位平等的皇帝才能派遣欽差。然而，更有意思的是，上引文字其實點出了使團本身的譯者原來曾經把馬戛爾尼的身分翻譯成欽差。必須強調，這並不是因為他不明白當中的意義，只是他刻意將馬戛爾尼改換上欽差的稱謂，因為在馬戛爾尼的記述裏，我們見到使團譯者曾跟負責接待的長蘆鹽政徵瑞爭論過，究竟英使所帶來的是禮品或是貢品。¹⁴⁹使團譯者反對使用貢品的說法，可以清楚確定他是明白朝貢身分的含義，而且也希望能夠擺脫這樣的一個標籤。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把英王國書譯成貢文的責任輕委給譯員。事實上，就是斯當東也非常明白被標為貢使的嚴重後果，他在日誌裏說：

這幾個字〔「英吉利國貢物」〕是惹人注意的，它會一再登載在中國

¹⁴⁸ 〈諭軍機大臣著梁肯堂筵宴後仍回河工並飭知委員不得稱貢使為欽差〉，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頁 40。

¹⁴⁹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7.

政府的邸抄上，登載在實錄中，通過住在這裏的俄國人和別國的傳教士而傳到歐洲去。¹⁵⁰

不過，更有意思的是隨後的發展。大概由於這份上諭的緣故，負責迎接使團的中國官員在所有載運使團人員和貨品的船隻和禮物上，都插上寫著「英吉利國貢舡」和「英吉利國貢物」的旗子。¹⁵¹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容易理解的是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在這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在他們的日誌裏，二人都有相同的記述，他們清楚知道旗上這幾個中文字的含義——當然這是透過譯員李雅各講述給他們聽的，¹⁵²但是他們都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就是他們的譯員跟徵瑞爭論究竟所帶的是禮品還是貢品時，馬戛爾尼也不作任何評論。馬戛爾尼說要等待適當時機才作抗議，¹⁵³而斯當東則解釋特使「本人隨時警惕不使自己的任何言行有失體統，致貽英王陛下之差」，¹⁵⁴這都是堂而皇之的說法，只是從二人的日誌看，這問題在後來再沒有很正式地重提或討論。¹⁵⁵顯然，英使團在當時是願意接受貢使的標籤，他們很明白，假如不接受這身分，他們便會被拒絕進京，根本沒法完成出使的任務。¹⁵⁶從這事件中可以看見，貢使的身分不單在清廷方面確立，就是在英方使團本身也是可預期和默許的了。那麼，國書譯成朝貢表文又會不會是來自馬戛爾尼的指示，或至少得到他的同意？

還有更重要的線索：馬戛爾尼和斯當東都曾經抱怨過李雅各不熟悉中國朝

¹⁵⁰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p. 130-131.

¹⁵¹ 參見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頁43。

¹⁵² Aubrey Singer, *The Lion and the Dragon: The 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the Emperor Qianlong in Peking, 1792-1794* (London: Barrie & Jenkins, 1992), p. 35.

¹⁵³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88.

¹⁵⁴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p. 130-131.

¹⁵⁵ 據斯當東說，馬戛爾尼在跟一些官員討論覲見乾隆的禮節時，曾經「說過去中國把英王禮品寫成『貢品』字樣，已經發生混淆了」。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214。但這只是很輕描淡寫的提了一下，根本沒有爭取過更正。

¹⁵⁶ 據佩雷菲特說，馬戛爾尼在一份沒有公開發表的出使報告中解釋說：「他擔心如就旗上的文字提出指責的話，不僅得不到糾正，甚至會使這次出使半途夭折。」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 89。也有論者說：「按朝貢制度行事，是各國派遣使臣來華的先決條件，英國人哪怕做做樣子，也必須邁過這道門坎。」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頁253。

廷文字體裁格式。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馬戛爾尼曾經寫過一封信給和珅，跟他討論覲見乾隆的禮儀。¹⁵⁷當時，他費上頗多功夫才能說服法國傳教會會長羅廣祥爲他翻譯出來。但問題是：爲什麼不能讓自己的譯員李雅各去作翻譯？馬戛爾尼在日記裏說，他要求的不單是把它翻出來，而且還要「以正確的外交模式書寫出來」(“put it into the proper diplomatic form”),¹⁵⁸換言之，他是認定了李雅各不能夠「以正確的外交模式」來作翻譯。另一方面，斯當東說得更直接，在他的紀錄中兩次說李雅各「完全不熟習中國朝廷文字的體裁格式」(“utterly unacquainted with the style necessary for the palace”),¹⁵⁹又說他「不習慣自己國家官場的面貌和語言」(“not long accustomed to the appearances and languages of his own court”),他甚至還具體舉出例子來，說明李雅各不懂中國官場的講話方式，¹⁶⁰這很重要。在這裏，我們的重點不是要辨別究竟李雅各是不是不懂中國官場文化或外交書寫模式，而是要說明無論馬戛爾尼和斯當東都非常重視適當的外交格式和體裁，而且，也要求以這些模式來跟中國官員溝通。這原來是可以理解的，馬戛爾尼是外交官出身，講求外交辭令和格式體裁是最正常不過的，可是，在當時中國的特殊情況下，這樣的要求便會把國書變成朝貢表文。結果，我們今天在清宮檔案裏所見到中文版本的英王國書，便只能夠是一份道地的朝貢表文了。

誠然，以當時中英兩國的文化 and 外交觀念的差異，馬戛爾尼的訪華任務，正如論者所說，早就是註定失敗的。¹⁶¹毋庸置疑，乾隆的確是以天朝大國的視野來觀照英國的使團，也確實是把他們視作入朝的貢使，而代表著日益強大、銳意擴張的英國的馬戛爾尼所提出的種種要求，根本就超出了這種朝貢模式所容許的範圍，乾隆是不可能接受的。這固然跟乾隆當時所掌握的世界觀或外交理念有關，但另一方面，從一開始他所接收到的信息都只會進一步鞏固這種判

¹⁵⁷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9.

¹⁵⁸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p. 99.

¹⁵⁹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I, p. 136.

¹⁶⁰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Vol. I, p. 330.

¹⁶¹ J. L. Cranmer-Byng, “Introduction,” *An Embassy to China*, p. 34.

斷，這不單是來自廣東地方官吏或他派去接待使團的官員所作的報告，更重要的是那幾份來自英方的文件，特別是那份以英國國王名義發出的國書。當然，乾隆所閱讀到的不是國書的原文，那是一份充滿著問題、毫不忠實的翻譯。這當中涉及到譯者的水平問題，但更關鍵的是譯者所處的政治和文化位置。當時的譯者——無論是來自英方的李雅各，還是為朝廷服務的西洋傳教士，他們都要在中國傳統的外交理念和制度，即所謂的朝貢制度下去運作，他們所翻譯出來的文本也只能順應和配合整個朝貢制度的文化。這已超出了一般對於忠實翻譯的理解範圍了。譯者的任務原是要負責準確溝通的，但當這些譯者自己也身處在不同政治制度和文化觀念的夾縫時，他們不但沒法提供忠實的翻譯，卻只會進一步強化和鞏固一些固有的觀念，那又怎可能達到溝通的效果？

咸豐十年(1860)10月，英法聯軍在北京把曾經安放馬戛爾尼使團所帶來的貢品的圓明園燒毀，跟著又逼使清廷簽訂《北京條約》，裏面帶有這樣的一項條款，規定了以後中、英兩國交涉所用文字：

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文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¹⁶²

這是很發人深省的。在將近八十年前馬戛爾尼訪華期間，以「漢文配送」的「英國文書」完全是在中國的政治和外交文化下完成和操作，以致英國完全被納入藩屬的位置，但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在強大的軍事優勢下，「作為正義」的便只有英文文本。這樣，英國方面的所有翻譯問題便得以解決，但中國方面又如何呢？

¹⁶²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冊1，頁102。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冊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 〈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史料旬刊》，期3-6。
-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收入故宮（北京）博物院文獻館編，《掌故叢編》，台北：國風出版社，1964。
- 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駱幼玲、章文欽校，《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 馬戛爾尼著，劉半農譯，《1793 乾隆英使覲見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 梁廷柟，《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 張誠，《張誠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
- 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2005。
- 國立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Cranmer-Byng, J. L.,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VIII.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 Cranmer-Byng, J. L. "Lord Macartney's Embassy to Peking in 1793: From Official Chinese Documents,"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VII.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 Hunter, William C.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55.
- Hunter, William C.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2.
- Morse, H.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 Pritchard, Earl H. "Letters from Missionaries at Peking Relating to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ung Pao* Vol. XXXI, 1934, pp. 1-57.
- Pritchard, Earl H. *The Crucial Years of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
- Pritchard, Earl H.,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Vol. VII.

- Staunton, George T.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 Staunton, George T.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1966.
- Staunton, George.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W. Bulmer & Co., 1798.
- Wild, Norman.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Ssu I Ku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1, 1945, pp. 617-640.

二、專書

- 方 豪，《中西交通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
- 方 豪，《中國近代外交史（一）》。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1955。
- 方 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學生書局，1969。
- 江文漢，《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
- 朱 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 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 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何偉亞著，鄧常春譯，《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余三樂，《早期西方傳教士與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 季壓西、陳偉民，《中國近代通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
- 佩雷菲特著，王國卿、毛鳳支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
- 張芝聯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 蔡鴻生，《俄羅斯館紀（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閻宗臨，《中西交通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蘇爾、諾爾編，沈保義等譯，《中西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Bickers, Robert A., ed. *Ritual & Diplomacy: The Macartney Mission to China, 1792-1794.* London: The Wellsweep Press, 1993.
- Hevia, James L.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eyrefitte, Alain.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The British Expedition to China in 1792-4.* Jon

Rothschile Tr., London: Harvill, 1993.

Sebes, Joseph.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The Diary of Thomas Pereira*.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1961.

Singer, Aubrey. *The Lion and the Dragon: The 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the Emperor Qianlong in Peking, 1792-1794*. London: Barrie & Jenkins, 1992.

三、論文

林 健，〈洪任輝案——兼論乾隆時期的對外貿易政策〉，《清史研究集》，輯 6，1988，頁 265-279。

阿布雷沃，〈北京主教湯士選與馬戛爾尼勛爵使華〉，《澳門文化署文化雜誌》，1997。

秦國經，〈從清宮檔案，看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歷史事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

侯 毅，〈喬治·托馬斯·斯當東眼中的《大清律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及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袁墨香，〈天主教傳教士與馬戛爾尼使團〉，《枣庄學院學報》，卷 23 期 1，2006 年 2 月，頁 71-76

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論〉，《歷史檔案》，1987 年第 1 期，1987 年 2 月，頁 94-101。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觀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1 分，2007，頁 35-106。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1958 年第 5 期，1958，頁 31-43。

趙 剛，〈是什麼遮蔽了史家的眼睛？——18 世紀世界視野中的馬戛爾尼使團來華事件〉，收入李陀、陳燕谷主編，《視界》，輯 9。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戴廷傑，〈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

André, James St.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 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Penal Code.” *The Translator* 10:1, April 2004, pp. 1-32.

Spivey, Lydia L.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gent for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hina, 1798-1817." Unpublished MA thesis, Duke University, 1968.

Translation in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Lawrence Wang-chi Wong^{*}

Abstract

In 1792, George Lord Macartney was sent by King George of Great Britain to visit Emperor Qianlong to open the tightly closed door of China. Unfortunately, this first encounter of the two greatest powers on earth was a complete failure, and Macartney, after meeting the emperor briefly a couple of times, left empty-handed. Western and Chinese historians have tried to identify the reasons for this failure from a variety of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looks into a key issue that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the translation activities that took place during the mission. It demonstrates that translation played a vital role throughout the mission. This article begins by looking at the primary materials that tell us much about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translators of both sides; it then moves on to analyze the translations themselve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ranslators and their translations seriously affected the outcome of the embassy, in particular in relation to the tributary issue.

Keywords: Macartney mission, translation studies, tributary system

^{*} Division of Chines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